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線上會議

國立政治大學第二一四次校務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紀 錄 目 次 表

(一)紀 錄.....	1~21
(二)紀錄附件.....	22~117
(三)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專案報告暨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118~119

國立政治大學第214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線上會議

出席：郭明政 朱美麗 王文杰 賴宗裕 郭秋雯 林美香 倪鳴香
張其恆 呂潔如 林佳和 陳志銘 胡毓忠 陳金錠 蔡佳泓
顏玉明 粘美惠 寇健文 薛化元 林宏明 陳秀芬 陳佩甄
林果顯 林遠澤 藍適齊 邱炯友 李玉珍 陳睿宏 陸行
趙知章 林瑜瑋 郭桐惟 左瑞麟 孫蒨如 陳隆奇 杜文苓
江明修 甯方璽 劉梅君 黃厚銘 顏佑銘 周德宇 蔡中民
王雅萍 孫振義 蘇偉業 魏玫娟 藍美華 楊佩榮 徐士勛
何賴傑 詹鎮榮 吳瑾瑜 陳志輝 蔡維奇 張興華 余清祥
鄭天澤 彭朱如 蔡瑞煌 王正偉 陳明吉 梁嘉紋 郭力昕
施琮仁 張郁敏 劉昌德 方念萱 曾國峰 陳百齡 江靜之
劉慧雯 阮若缺 林質心 張景安 鄭家瑜 鄢定嘉 戴智偉
姚紹基 楊素霞 李珮玲 崔正芳 連弘宜 王信賢 林永芳
郭昭佑 張盈堃 鄭同僚 黃譯瑩 湯志民 游清鑫 李瓊莉
古素幸 張鋤非 謝瀨如 羅桂蓉 莊馥維 施安鍾 張維倫
鍾承翰 支琬清（陳思好代） 宋定強 石宗霖 許人友 郭昱萱
梁靖明 陳法霖 徐東宏 邱海鳴 黃承瀚
請假：趙怡 陳慶智 鄧中堅 鄭士卿 王思宜 宋皇志 邱稔壤

旁聽：法律系黃緯宸

列席：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蘇蘅 校務研究辦公室洪福聲

附設實小林進山

附屬高級中學張麗萍

教務處曹惠莉、陳世昌、姚君翰、王揚忠

學務處邱玉玲

人事室羅淑蕙、黃瓊萱、洪淑珍

稽核室胡偉民

秘書處楊兮鳳、許怡君、朱詠薇、葛靜怡

主席：郭明政校長

紀錄：謝宜玲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10 年 4 月 26 日第 213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 110 年 4 月 26 日第 213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具本校校務基金 109 年績效報告書（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及109年度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辦理。
- 二、前揭管監辦法第25、26條規定，各大學每年均須編製年度財務規劃報告及年度績效報告書報部。本校109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經民國109年1月6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180349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三、參據管監辦法第26條規定，績效報告書應包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p. 22~42、p. 49)、「財務變化情形」(p. 43~48)、「檢討及改進」(p. 49~59)及「其他」等大項內容，爰此擷取本校109年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綱要性指標，請各單位協助撰擬執行績效，綜整為本校校務基金109年績效報告書(草案)，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1屆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俟本校第11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前次會議執行情形確認後，即辦理報部事宜。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因旨揭辦法核發之學術研究獎勵金係屬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之彈性薪資支給項目，建議調整可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俾利學校彈性運用經費，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一條條文，將所需經費調整可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
- 二、本案業經109年12月17日本校第78次研究發展會議及本年3月25日第11屆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10年5月14日以政研發字第1100013747號函發布。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中國大陸研究中心擬併入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成為次級研究中心，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國關中心)自民國42年設置以來，

主要任務之一即為將中國大陸所發生之重大事件及時提出研究報告與建議。近年來仍持續致力於推動中國大陸學術研究、教學、交流活動、專業期刊、政策分析等工作。

二、本校中國大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中大研）自民國91年成立後，扮演校內中國研究行政平台，並協助本校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整合本校中國研究既有能量，建立中國研究社群網絡，進行學術研究、交流活動等工作。

三、綜觀兩中心工作業務多有重疊，易造成學術資源的浪費，為減少本校組織架構疊床架屋，並整合校內研究資源，擬整合兩中心。

四、兩中心組織調整一案，經評估擬將中大研併入國關中心，成為次級組織，由國關中心統籌中國大陸相關事務，並保留中大研相關功能，提請討論。

五、本案原係由國關中心提案，業經109年9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1次會議同意通過，並已提送至第211次校務會議審議。依前揭校務會議決議以，本案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後，已獲高度共識，惟因程序問題，請提案單位補正，國關中心乃委由研發處再行提會審議。

六、本案如獲同意通過，本校「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同時廢止。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10年6月1日以政研發字第1100014605號函公告廢止本校「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第四案

提案人：黃承瀚

提案連署人：邱海鳴、許人友、鍾承翰、梁靖明、黃厚銘、徐東宏、支琬清、郭昱萱、宋定強、石宗霖、張維倫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為增加本校校務基金管理人員之獨立性、恢復稽核制度之權力分立精神，並深化校園民主、擴大學生參與校務治理，將原條文中列席之兩名學生代表修改為實質委員。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第二條第二項為：「…，經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不得少於一人」。（同意：18票；反對：17票）。

程序摘錄：本案先就處理程序進行表決，優先處理無學生代表之提議，未獲同意。（同意：10票；反對：16票）。

執行情形：業於 110 年 5 月 18 日以政主字第 1100013791 號函發布。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修正案，前經 110 年 1 月 15 日本校第 212 次校務會議決議：「一、通過擱置本案。二、由主任秘書邀集各院代表研商，並於下次會議討論時，提出新版本供代表對照審議。」爰於同年 3 月 5 日及同年 3 月 16 日召開特聘教授遴聘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討論新版本。
- 二、研商小組經召開二次會議後，就前開修正草案之第 2 條及第 4 條提修正意見，修正重點如下：
 - (一)資格條件(第 2 條第 1 項):為利申請、審查及多元遴薦候選人，爰將資格條件分為 4 類:榮獲獎項類(應國內外兼具)、教學及服務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類，以及其他類(例如:不能量化但對校務、USR、國家社會有重要貢獻者)。
 - (二)第 4 條第 2 項:為鼓勵及提供更多機會予年輕教師，併考量各學院領域特性及留才攬才策略有別，建議修正為「…以獲聘至多三次為限。但各學院有特殊考量者，不在此限」。

決議：

- 一、本案未完成討論。(黃厚銘代表提清點人數動議，經查本屆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共 116 名，開議時請假人數 6 名，法定開會人數 56 名；在場人數為 34 名，主席宣布散會)
- 二、本次會議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二條：
 1. 第一項：「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優良…候選人：」(同意：26 票；反對：9 票)
 2. 第二款第一目修正為「最近三年內促成或主持本校跨國或跨校學程、學分學程計畫…執行成效卓著。」(同意：32 票；反對：0 票)。
 3. 第三款：(同意：22 票；反對：7 票)
 - (1)第二目修正為「最近三年內每年皆獲得本校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所稱產學合作計畫案，且成效良好。」
 - (2)第三目修正為「運用專業與產業接軌成效卓著，爭取本校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所稱產學合作計畫或學生培育

實習計畫，且成效良好。」

(二) 因通過修正加入副教授職級，故本辦法名稱及所有條文配合一併修正。

(三) 第四條刪除第二項：「特聘教授、副教授以獲聘至多三次為限。但各學院有特殊考量者，不在此限。」(同意：17票；反對：12票)。

執行情形：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二條條文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二、茲本校近年持續推動國際化，營造校園國際化環境，形塑國際化的校園氛圍，並追求國際社會的參與，爰為因應國際延攬人才競爭情勢，併衡酌校內升等教師升等著作採計年限規範，故經本校 109 年 9 月 23 日第 370 次教評會決議：「...教師職前任教教育部認列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若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時未採計之著作，得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之著作得列為參考著作。但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仍應為到本校任教後所發表，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之著作」，爰修正旨揭條文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訂頒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以下簡稱防治準則)，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於 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暨 109 年 9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校防治規定)修正條文。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二條：第二項酌作文字及增列適用對象。
- (二)第四條：修正款次。增訂第四項學校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納入電子化會議參與機制；增訂第五項檢視校園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工作報告事項。
- (三)第七條：第一項軍訓室組織名稱變更為學生安全輔導中心；第二項明定校園性平事件應於 24 小時內分別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教育部通報。
- (四)第八條：第一項明定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本校校長，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 (五)第八之一條：本條新增，為原文條文第八條第三項，文字修正。
- (六)第十條：第四項文字修正。
- (七)第十一條：第二項增訂調查小組應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第四項明定性平會會務權責人員(校長、承辦人)不得擔任事件調查人員。
- (八)第十三條：第三項明定不受理之申復審議，由性平會依權責重新討論受理事宜。
- (九)第十五條：明定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時之辦理方式，增訂二、三、六、七、八款。
- (十)第十六條：條次變更。第一項酌修文字；第三項及第四項項次變更。
- (十一)第十七條：條次變更。第一項參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刪除增修文字。
- (十二)第十九條：條次變更。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增訂性平會對調查處理行為人有改變身分時，其陳述意見作法。
- (十三)第二十條：條次變更。第一項配合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酌修文字；第四項增訂對行為人之懲處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 (十四)第二十一條：條次變更。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其與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重疊；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款，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 (十五)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條次變更，酌修文字。
- (十六)第二十七條：條次變更，明定事件檔案資料之保存年限。
- (十七)第二十八條：條次變更，增訂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相關事證提交性平會會查證審議。
- (十八)第二十九條：條次變更。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行為人或非學生

身分轉換次就讀或服務學校時之通報事項；第五項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文字。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課程實施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已審議通過本校「課程精實方案」(以下簡稱課程精實方案)，並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為符合課程精實方案之規定，擬配合修正本校「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 二、課程實施辦法修正內容因涉教務事務甚多，為求慎重，經提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即依討論結果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三、課程實施辦法此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課程精實方案與學則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調整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共同必修學分數與專業必修學分數比例之規定。(第二條)
 - (二)配合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決議，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各課程教學大綱經系所審視結果為不通過者不得開課。(第三條)
 - (三)調整專任教師不得將每週授課時數集中於一日內授畢之條文。(第十條)
 - (四)為提升本校學士班開課比例，恢復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均應開授學士班課程之規定。(第十一條)
 - (五)配合課程精實方案修正條文，新增本校專任教師配置每學年授課時數之規定。(第十二、十三條)
 - (六)依教務會議決議，修訂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認定之特殊科目得不停開之規定；另有關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處理原則已詳列於第二十四條，故刪除專任教師得不停開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人數標準課程之規定。(第十九條)
 - (七)有關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處理原則已詳列於第二十四條，故刪除原第十七條第二項條文。(第二十條)
 - (八)配合課程精實方案修正條文，調整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

之規範。(第二十二條)

(九)配合課程精實方案修正條文，調整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減授時數之規範。(第二十三條)

(十)配合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決議，新增並調整授課時數不足專任教師之處理原則。(第二十四條)

(十一)配合條次變更調整適用條次。(第二十五條)

(十二)配合調整課程精實方案名稱。(第二十六條)

四、考量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係以整學年核算且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已公告，並將於 110 年 1 月 18 日開始第一階段初選登記，故第十～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擬請同意自 110 學年度開始施行，其他修正條文則自公告日起施行。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九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因應近年校園發生違犯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之樣態多元化，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議增訂微罪之申誠懲處條款；另依本(109)年 9 月發布之防治校園霸凌實施計畫，預擬將來倘有學生違犯相關案件之需，爰增訂校園霸凌懲處相關條款。

二、基於校內調解並不具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法律效力，學生間私人糾紛多尋求正規法律途徑解決，且近 10 年來未見有向本校校園糾紛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之案例，爰刪除校內調解相關內容。

三、相關修正條文業經 109 年 10 月 19 日第 7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同年 12 月 14 日第 9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十案

提案人：黃承瀚代表

提案連署人：張維倫、許人友、黃厚銘、郭昱萱、宋定強、石宗霖、邱海鳴、徐東宏、鍾承翰、陳法霖、梁靖明、支琬清、王雅萍

案由：擬新訂本校「國家語言振興暨授課補助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為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鼓勵本校教師以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授課，支持系統性國家語言模組課程，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國家語言振興暨授課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二條：明定本辦法所稱國家語言之定義。

(二)第三條：規範辦法補助之對象

(三)第四條：規範補助之課程類型。

(四)第五條：規範得申請補助之經費項目、補助經費之使用及核銷方式。

(五)第六條：規範國家語言授課課程補助審查委員會組成及任期。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三、主席報告

首先感謝各位參加本次校務會議，簡短向各位報告：

一、台聯大系統經會議討論定案，各校仍維持舊生 9 月 13 日開學，新生 9 月 22 日開學，至於開學後是否辦理普篩尚未定案。

二、少數同學確診新冠肺炎皆已康復，較遺憾是於三級防疫期間有同學因身心狀況不幸往生，更體會疫情期間教職員生身心健康恐怕是最大挑戰。期望各院系所與同學保持密切聯繫，遇有狀況及時回報，學校當積極盡心盡力處理；部分同學因經濟狀況需工讀亦受疫情影響，教育部有紓困專案也請各學院協助同學；時值暑假，也請同學多留意自身身心健康及相互關懷。因應疫情學校執行許多配套措施，感謝全體教職員工在疫情期間同心協力付出，承擔防疫尖兵之責，期使本校防疫好成果持續下去。

三、本次會議是本人及行政團隊在任第三年的最後一次會議。目前，學校大方向是與地方有更深連結，尤其加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與國內大學連結、並與文山地區其他學校聯盟共同實踐大學社會責任，推動附近鄉區地方創生之社會企業 50+1 計畫等。聯合國 SDGs 目標之「強化國家與區域的發展規劃，促進都市、郊區與城鄉之間的社經與環境的正面連結」，50+1 計畫正是此等實踐。深耕計畫推展國際重點學院，前任團隊已規畫創新國際學院，昨日校發會提出與文化部合作的國際傳播與創新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亦是本校國際重點學院實踐。隨著產學合作條例通過，未來學校也會在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多所努力。

本校是人文社會科學大學，推動雙語，除了強調英文等外語，務必做到

雙語並行，任何一位來校境外生一定要以具備充足華語能力為前提。此外，將努力推動大學社會責任 2.0 的國際發展與服務計畫。

(教務長提請變更議程動議，無異議同意變更討論事項第七案提前至第五案討論)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236~253 頁)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以下提案(如議程第 238~245 頁)，提請准予備查：

法學院擬修正本校「法學院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備查案。

決議：以上核備案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 24~30 頁)。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四) 財務監督委員會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訊平台 <https://meeting.video.nccu.edu.tw/>)

六、校級研究中心業務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訊平台 <https://meeting.video.nccu.edu.tw/>)

七、專案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訊平台 <https://meeting.video.nccu.edu.tw/>)

(一) 公企中心新建計畫及營運規劃報告

(二) 109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

八、第 213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254~255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辦法」第三至五條，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 109 年度教研人員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依前揭委員會決議略以：

(一) 可考量參考成大、交大等校作法，將部分名額開放學院受理推薦，部分名額則保留由校級審核。此外，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

障不同職涯階段人員投入研究，應降低資深保護條款。

(二)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七款「五年內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五次」建議修改為「五年內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三次」。

決議：本案擱置。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9年9月24日臺教人(五)字第1090137832號書函規定略以：「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其聘約若為專任職務契約，應屬學校之專任人員，若符合大學法第13條、第14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職級條件者，依法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格；惟該等人員兼任主管職務相關事宜應於組織規程定之，並於契約內明定其權利義務。」
- 二、查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第8點第2項，業訂有約聘教學人員如符合大學法第13條、第14條及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級條件，得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規定，惟依前開規定，該等人員兼任主管職務相關事宜應於組織規程定之，爰參酌各校組織規程，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12條。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四，第31～45頁)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校教評會置委員24人至29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體育室專任教授及全校專任研究員中各推選一人組成，但超過六個系(所)之學院得增選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前項推選委員應由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及研究員中產生，其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1/2，且以與院長、中心主任為不同單位為原則。」
- 二、復依前開規定計算校教評會委員人數，因應資訊學院新設，自110學年度起，校教評會置當然委員15人，又推選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體

委員總數 1/2，故應置委員總人數 30 人，已超現行規定委員人數上限，爰予檢視修正。

三、應資訊學院新設應增置校教評會委員兩人(院長及推選委員各一人)，又為利實務作業及辦法安定性，爰修正委員會人數上限至 33 人。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五～六，第 46～49 頁)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十二條規定，各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

二、本校 111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業經 110 年 5 月 26 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校 111 學年度全校招生名額總量共計 4,044 名，各學制班別預定招生名額如下：

(一) 學士班：2,065 名，與去年同。

(二) 碩士班：1,263 名，與去年同。

(三) 碩士在職專班：576 名，較去年減少 20 名，係因隔年(雙數年)招生之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未於 111 學年度辦理招生之故。

(四) 博士班：140 名，與去年同。

四、本處將依教育部 111 學年度總量提報規定，於第二階段(自 110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3 日止)辦理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全面檢視法規適用，若有逾越規範，須先行提案至校務會議審議。

第五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課程實施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已審議通過本校「課程精實方案」(以下簡稱課程精實方案)，並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為符合課程

精實方案之規定，擬配合修正本校「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二、課程實施辦法修正內容因涉教務事務甚多，為求慎重，經提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即依討論結果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三、課程實施辦法此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配合課程精實方案與學則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調整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共同必修學分數與專業必修學分數比例之規定。(第二條)

(二)配合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決議，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各課程教學大綱經系所審視結果為不通過者不得開課。(第三條)

(三)調整專任教師不得將每週授課時數集中於一日內授畢之條文。(第十條)

(四)為提升本校學士班開課比例，恢復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均應開授學士班課程之規定。(第十一條)

(五)配合課程精實方案修正條文，新增本校專任教師配置每學年授課時數之規定。(第十二、十三條)

(六)依教務會議決議，修訂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認定之特殊科目得不停開之規定；另有關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處理原則已詳列於第二十四條，故刪除專任教師得不停開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人數標準課程之規定。(第十九條)

(七)有關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處理原則已詳列於第二十四條，故刪除原第十七條第二項條文。(第二十條)

(八)配合課程精實方案修正條文，調整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之規範。(第二十二條)

(九)配合課程精實方案修正條文，調整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減授時數之規範。(第二十三條)

(十)配合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決議，新增並統整授課時數不足專任教師之處理原則。(第二十四條)

(十一)配合條次變更調整適用條次。(第二十五條)

(十二)配合調整課程精實方案名稱。(第二十六條)

四、考量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係以整學年核算且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已公告，並將於 110 年 1 月 18 日開始第一階段初選登記，故第十～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擬請同意自 110 學年度開始施行，其他修正條文則自公告日起施行。

決議：

-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七～八，第 50～63 頁)
- 二、修正如下：
 - (一) 第十條：「專任教師…，不得…，但授課時數每週四小時以下者不在此限。…。」。
 - (二)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各院得…，訂定…不得低於十二小時。」。

第六案（原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因應近年校園發生違犯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之樣態多元化，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議增訂微罪之申誠懲處條款；另依本(109)年 9 月發布之防治校園霸凌實施計畫，預擬將來倘有學生違犯相關案件之需，爰增訂校園霸凌懲處相關條款。
- 二、基於校內調解並不具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法律效力，學生間私人糾紛多尋求正規法律途徑解決，且近 10 年來未見有向本校校園糾紛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之案例，爰刪除校內調解相關內容。
- 三、相關修正條文業經 109 年 10 月 19 日第 7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同年 12 月 14 日第 9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九～十，第 64～76 頁)
- 二、第三條以現行條文修正如下：
 - (一) 第一項後段：「學生之行為…，而與…無關，本校得…另訂之。」。
 - (二) 第二項：「前項…，不適用於性別平等及校園霸凌案件。」。

第七案（原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訂頒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以下簡稱防治準則)，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於 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暨 109 年 9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校防治規定)修正條文。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二條：第二項酌作文字及增列適用對象。
- (二)第四條：修正款次。增訂第四項學校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納入電子化會議參與機制；增訂第五項檢視校園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工作報告事項。
- (三)第七條：第一項軍訓室組織名稱變更為學生安全輔導中心；第二項明定校園性平事件應於 24 小時內分別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教育部通報。
- (四)第八條：第一項明定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本校校長，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 (五)第八之一條：本條新增，為原文條文第八條第三項，文字修正。
- (六)第十條：第四項文字修正。
- (七)第十一條：第二項增訂調查小組應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第四項明定性平會會務權責人員(校長、承辦人)不得擔任事件調查人員。
- (八)第十三條：第三項明定不受理之申復審議，由性平會依權責重新討論受理事宜。
- (九)第十五條：明定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時之辦理方式，增訂二、三、六、七、八款。
- (十)第十六條：條次變更。第一項酌修文字；第三項及第四項項次變更。
- (十一)第十七條：條次變更。第一項參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刪除增修文字。
- (十二)第十九條：條次變更。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增訂性平會對調查處理行為人有改變身分時，其陳述意見作法。
- (十三)第二十條：條次變更。第一項配合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酌修文字；第四項增訂對行為人之懲處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 (十四)第二十一條：條次變更。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其與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重疊；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款，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 (十五)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條次變更，酌修文字。
- (十六)第二十七條：條次變更，明定事件檔案資料之保存年限。
- (十七)第二十八條：條次變更，增訂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相關事證提交性平會會查證審議。

(十八)第二十九條：條次變更。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行為人或非學生身分轉換次就讀或服務學校時之通報事項；第五項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文字。

決議：

-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一～十二，第 77～106 頁)
- 二、第十一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調查小組成員中之專家學者應…。」。

第八案（原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修正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擬具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申會)第117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約聘研究人員及兼任教師為本要點之適用對象，但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對本校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方得提起申訴。(修正要點第二點)
 -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申會委員票選單位增列選舉研究中心。並修正遴選委員之類別、順序及人數。(修正要點第三點)
 - (三)修正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方式。(修正要點第七點)
 - (四)修正申訴書應記載教師提起申訴後，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之年月日。(修正要點第十點)
 - (五)增訂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提起申訴者，教申會應停止評議之規定。(修正要點第十四點)
 - (六)修正教申會委員應自行迴避之規定。(修正要點第十七點)
 - (七)簡化教師申訴案件評議程序，增列教申會得以徵詢無異議及舉手表決之方式議決。(修正要點第二十五點)
 - (八)評議書應載明事項，將評議決定日期修正為評議書作成之日。 (修正要點第二十七點)
 - (九)增訂評議書應於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之規

定。(修正要點第二十八點)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三～十四，第107～117頁)

第九案(原第八案)

提案人：黃承瀚代表

提案連署人：張維倫、許人友、黃厚銘、郭昱萱、宋定強、石宗霖、邱海鳴、徐東宏、鍾承翰、陳法霖、梁靖明、支琬清、王雅萍

案由：擬新訂本校「國家語言振興暨授課補助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為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鼓勵本校教師以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授課，支持系統性國家語言模組課程，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國家語言振興暨授課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二條：明定本辦法所稱國家語言之定義。

(二)第三條：規範辦法補助之對象

(三)第四條：規範補助之課程類型。

(四)第五條：規範得申請補助之經費項目、補助經費之使用及核銷方式。

(五)第六條：規範國家語言授課課程補助審查委員會組成及任期。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則列入討論；如未召開則為下次會議之優先法案。本屆校務會議代表任期將屆，審議時，請邀請主提案人列席會議說明。

第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修正案，前經110年1月15日本校第212次校務會議決議：「一、通過擱置本案。二、由主任秘書邀集各院代表研商，並於下次會議討論時，提出新版本供代表對照審議。」爰於同年3月5日及同年月16日召開特聘教授遴聘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討論新版本。

(二)研商小組經召開二次會議後，就前開修正草案之第2條及第4條提修正意見，修正重點如下：

(一)資格條件(第2條第1項):為利申請、審查及多元遴薦候選人，

爰將資格條件分為 4 類：榮獲獎項類（應國內外兼具）、教學及服務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類，以及其他類（例如：不能量化但對校務、USR、國家社會有重要貢獻者）。

（二）第 4 條第 2 項：為鼓勵及提供更多機會予年輕教師，併考量各學院領域特性及留才攬才策略有別，建議修正為「…以獲聘至多三次為限。但各學院有特殊考量者，不在此限」。

三、110 年 4 月 26 日本校第 213 次校務會議業完成本修正案第一至第四條條文之審議，本次會議將賡續討論其餘條文。

決 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本校教師聘任、續聘、升等、長聘及評量制度法制研修小組第 11 次及第 12 次會議討論通過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聘升辦法）第 19 條之 1（長期聘任）、第 17 條、第 25 條及第 27 條（多元升等）修正條文草案，嗣提第 209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 109 年 6 月 9 日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以未檢附足資討論及參考資料原因退回，經依該決議提出書面說明後送上開委員會審議仍維持原決議（不同意排入議程）退回提案。
- 二、案經 109 年 11 月 30 日擴大主管會議就「本校教師聘任、續聘、升等、長聘制度法制研修進度」簡報，經校長裁示由王副校長邀集各學院院長蒐集意見，爰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及 110 年 3 月 15 日召開 2 次續聘、長聘及多元升等制度討論會議（以下簡稱討論會議），並將修正草案提 110 年 4 月 22 日本校「教師續聘、長聘及多元升等制度修法說明會」報告及意見交流。
- 三、經依前開說明會與會教師發言、會後提供之意見，修正本校聘升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續提 110 年 5 月 11 日討論會議第 3 次會議審議後，通過第 5 條第 3 項、第 17 條第 1 款、第 19 條之 1、第 25 條及第 27 條；至第 17 條第 2 款，採甲、乙兩案併陳，茲將修正理由及重點臚列如下：
 - （一）第 5 條第 3 項：

本項後段有關「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悉依升等規定辦理」，係指非以文憑送審者，應依聘升辦法第 15 條第 3 款規定之計算標準。茲以實務上遇有學院解讀為新聘教師非以文憑送審者，應就該教師之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爰修正為「其他非以文憑送

審者，其外審悉依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三款升等規定辦理。」，以臻明確。

(二)第17條第1款：

1.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3章教師資格送審類別之規定，修正第1目之1文字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2. 為鼓勵教師善盡社會責任及積極投入產學合作，於第3目之5及6增訂「社會責任實踐成果」及「產學合作成果」亦得認列為教師升等評審之服務項目績效。

(三)第17條第2款：採甲、乙兩案併陳

1. 甲案：為肯定及肯認教師之多元貢獻，同時尊重各學術領域間之專業差異，修正第1目彈性調整研究、教學及服務之百分比為「評審滿分為一百分，各項比例如下：研究項目至少佔百分之四十，教學項目得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服務項目得佔百分之十至三十。」
2. 乙案：
 - (1)第1目同甲案。
 - (2)另為使教師能依據不同階段之職涯發展，彈性調整其研究、教學及服務項目之百分比，以落實多元及個別區別效度，於第2目增訂「各院、系（所、學程、室、中心）應依前開比例訂定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比例配置區間。教師得於系（所、學程、室、中心）規範之區間內，自行選擇各項比例配置。」之文字。

(四)第19條之1：為增加教師之認同感與歸屬感，並簡化行政程序及相關作業，爰增訂長聘規定，並於第2項及第3項分別訂定核給長期聘任之條件及廢止長期聘任要件。

(五)第25條：為落實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以利教師多元發展，依審定辦法第16條規定，於第1項增訂「教師在教學上有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之規定。

(六)第27條：刪除聘升辦法原有過渡條款文字。

決 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二條條文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二、茲本校近年持續推動國際化，營造校園國際化環境，形塑國際化的校園氛圍，並追求國際社會的參與，爰為因應國際延攬人才競爭情勢，併衡酌校內升等教師升等著作採計年限規範，故經本校 109 年 9 月 23 日第 370 次教評會決議：「...教師職前任教教育部認列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若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時未採計之著作，得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之著作得列為參考著作。但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仍應為到本校任教後所發表，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之著作」，爰修正旨揭條文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旨揭評量辦法修正緣於本校教師續聘、長聘及多元升等制度法制研修小組會議主要討論事項之一，嗣經 109 年 3 月 2 日本校主管會議鈞長裁示，將教師績效評量案與教師聘任、續聘、升等、長聘制度研議運作脫鉤，另由研發處召集研修小組專案討論。
- 二、依 110 年 4 月 29 日（四）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草案）修法說明會建議，以及 110 年 5 月 5 日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研修小組第 6 次會議決議等，擬訂修正條文（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過渡條款（修正條文第三條）：為過渡原適用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五年一評）、教師績效評量辦法（三年一評）與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教師，爰明定過渡條款以說明之。
 - （二）評量週期（修正條文第四條）：為使本校教師績效評量結果便於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爰調整現行評量週期以配合之。
 - （三）評量項目比例（修正條文第七條）：為消除教師績效評量之教學、研究與服務三者隔閡，爰廢除現行研究、教研、教學三類型區分，由教師於一定範圍內自定評量項目比例。
 - （四）評量參考指標（修正條文第八條）：為提供各學院更完備之評量計分標準，爰以本辦法修訂細則相關條文為基礎，參以本校校務

發展方針，修訂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目之評量參考指標。

(五) 整併施行細則（散見各條）：為配合廢止本辦法施行細則，爰將部分施行細則條文併入修正草案，以維持法規完備性。

三、配合前揭修訂內容，擬於修正施行後，廢止本辦法施行細則。

四、本案業經本(110)年5月11日109學年第2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6時。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法學院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4~27
(二) 本校「法學院設置辦法」.....	28~30
(三)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31~32
(四) 本校「組織規程」.....	33~45
(五)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六)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47~49
(七) 本校「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0~59
(八) 本校「課程實施辦法」.....	60~63
(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64~70
(十)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71~76
(十一)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77~98
(十二)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99~106
(十三)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 照表.....	107~112
(十四)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113~117

本校「法學院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院由大學部、研究部、推廣部以及院屬中心組成之。</p> <p>大學部負責法律學系學士班招生、課務及學務事務之執行。</p> <p>研究部負責法律學系碩、博士班及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以下簡稱法科所）招生、課務及學務事務之執行。</p> <p>推廣部負責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法碩專班）、<u>學分班及其他推廣教育課程</u>之招生、課務與學務事務之執行，以及本院產學合作及國際學術交流事項。</p> <p>院屬中心負責教學與研究事務之規劃，以及教師之新聘及升等相關事項。</p>	<p>第三條 本院由大學部、研究部、推廣部以及院屬中心組成之。</p> <p>大學部負責法律學系學士班招生、課務及學務事務之執行。</p> <p>研究部負責法律學系碩、博士班及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以下簡稱法科所）招生、課務及學務事務之執行。</p> <p>推廣部負責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法碩專班）之招生、課務與學務事務之執行，以及本院產學合作及國際學術交流事項。</p> <p>院屬中心負責教學與研究事務之規劃，以及教師之新聘及升等相關事項。</p>	<p>因應本院已開辦碩士學分班之推廣教育課程，爰修正本條第四項。</p>
<p>第五條 本院置副院長三人，第一副院長由法科所所長兼任並為研究部主管，對外代表法科所，對內綜理研究部之招生行政事務、課程管理及學生事務。</p> <p>第二副院長由法律學系系主任兼任並為大學部主管，對外代表學系、對內綜理學系之招生行政事務、課程管理及學生事務。</p>	<p>第五條 本院置副院長三人，第一副院長由法科所所長兼任並為研究部主管，對外代表法科所，對內綜理研究部之招生行政事務、課程管理及學生事務。</p> <p>第二副院長由法律學系系主任兼任並為大學部主管，對外代表學系、對內綜理學系之招生行政事務、課程管理及學生事務。</p>	<p>因應本院已開辦碩士學分班之推廣教育課程，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p>第三副院長為推廣部主管，綜理法碩專班、<u>學分班及其他推廣教育課程</u>行政事務，並辦理本院產學合作及國際學術交流事項。</p> <p>副院長於行使職務時，受院長之指揮監督。副院長之任期配合院長任期，並以不超過院長任期為限。</p>	<p>第三副院長為推廣部主管，綜理法碩專班行政事務，並辦理本院產學合作及國際學術交流事項。</p> <p>副院長於行使職務時，受院長之指揮監督。副院長之任期配合院長任期，並以不超過院長任期為限。</p>	
<p>第九條 兼任推廣部主管之第三副院長，由院長提名，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u>學分班得置主任一人，由院長聘請兼任之；任期配合院長任期，並以不超過院長任期為限。</u></p> <p>第三副院長於任期中有不適任情況發生，得由院長或本院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第九條 兼任推廣部主管之第三副院長，由院長提名，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第三副院長於任期中有不適任情況發生，得由院長或本院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為辦理本院學分班招生、課務相關事務，擬置主任一人，由本院專任教師兼任之，爰修正本條第二項。</p>
<p>第十條 本院設下列院屬中心：</p> <p>一、<u>民事法學中心。</u></p> <p>二、<u>財經法學中心。</u></p> <p>三、<u>公法學中心。</u></p> <p>四、<u>刑事法學中心。</u></p> <p>五、<u>基礎法學中心。</u></p> <p>六、<u>勞動法與社會法中心。</u></p> <p>七、<u>大陸法制中心。</u></p> <p>八、<u>法律科際整合中心。</u></p> <p>九、<u>亞洲法中心。</u></p>	<p>第十條 本院設下列院屬中心：</p> <p>一、民事法學中心</p> <p>二、財經法學中心</p> <p>三、公法學中心</p> <p>四、刑事法學中心</p> <p>五、基礎法學中心</p> <p>六、勞動法與社會法中心</p> <p>七、大陸法制中心</p> <p>八、法律科際整合中心</p> <p>本院專任教師應依</p>	<p>一、為法學院近年已逐步拓展研究範疇，並增進與亞洲其他國家學術交流合作，擬設置亞洲法中心，以持續發展東亞及東南亞法制研究。</p> <p>二、亞洲法中心為一整合型院屬研究中心，為鼓勵</p>

<p>本院專任教師應依其學術專業領域，歸屬於前項之院屬中心，至多以二個為限，並應擇一為主聘中心。</p> <p>大陸法制中心、法律科際整合中心與亞洲法中心不列入前項中心歸屬上限數之計算。</p>	<p>其學術專業領域，歸屬於前項之院屬中心，至多以二個為限，並應擇一為主聘中心。</p> <p>大陸法制中心與法律科際整合中心不列入前項中心歸屬上限數之計算。</p>	<p>本院各中心教師跨域參與，本中心不納入教師中心歸屬上限數之計算。</p>
<p>第十一條 院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中心教師就主聘或從聘教師中選舉產生，報請院長聘請兼任之。</p> <p>中心主任任期至長為二年，不得連任。</p> <p>中心主任對外代表中心，對內綜理中心事務。</p> <p>中心會議為院屬中心之最高決策機關，由中心全體主聘及從聘教師組成之，議決下列事項： 一、中心主任之選舉與罷免。 二、中心新聘教師員額需求之提出。 三、中心設置要點之制定與修正。 四、中心課程之提出。 五、中心財務。 六、其他涉及中心發展之重大事項。</p> <p>院屬中心之組織及運作，另以辦法定之。</p> <p>院屬中心應設置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中心主聘及從聘教師組成之，職掌中心教師新聘案及</p>	<p>第十一條 院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中心教師就主聘或從聘教師中選舉產生，報請院長聘請兼任之。</p> <p>中心主任任期至長為二年，不得連任。</p> <p>中心主任對外代表中心，對內綜理中心事務。</p> <p>中心會議為院屬中心之最高決策機關，由中心全體主聘及從聘教師組成之，議決下列事項： 一、中心主任之選舉與罷免； 二、中心新聘教師員額需求之提出； 三、中心設置要點之制定與修正； 四、中心課程之提出； 五、中心財務； 六、其他涉及中心發展之重大事項。</p> <p>院屬中心之組織及運作，另以辦法訂之。</p> <p>院屬中心應設置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中心主聘及從聘教師組成之，職掌中心教師新聘案及</p>	<p>考量大陸法制中心、法律科際整合中心與亞洲法中心屬於整合型院屬研究中心，未配予專任教師員額，爰明文規定其組織及運作應另為規定。</p>

<p>及主聘教師之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法定審議事項。</p> <p>院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另以辦法定之。</p> <p><u>大陸法制中心、法律科際整合中心與亞洲法中心不適用本條規定，其組織及運作，另以辦法定之。</u></p>	<p>主聘教師之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法定審議事項。</p> <p>院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另以辦法訂之。</p>	
--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設置辦法

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162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第 194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第 4、5、7 至 9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政院法字第 1060020669A 號函發布

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第 214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第 3、5、9 至 11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落實實體化精神，明確規範各單位之組織、職掌、業務分工及權責分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及所屬各單位之組織及職掌，適用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校及本院其他相關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院由大學部、研究部、推廣部以及院屬中心組成之。
 大學部負責法律學系學士班招生、課務及學務事務之執行。
 研究部負責法律學系碩、博士班及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以下簡稱法科所）招生、課務及學務事務之執行。
 推廣部負責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法碩專班）、學分班及其他推廣教育課程之招生、課務與學務事務之執行，以及本院產學合作及國際學術交流事項。
 院屬中心負責教學與研究事務之規劃，以及教師之新聘及升等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由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有關院長之資格、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另以辦法訂之。
 院長於任期中有不適任狀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
 院長為本院之對外代表，綜理院務，並應執行院務會議及所屬委員會之決議。
- 第五條 本院置副院長三人，第一副院長由法科所所長兼任並為研究部主管，對外代表法科所，對內綜理研究部之招生行政事務、課程管理及學生事務。
 第二副院長由法律學系系主任兼任並為大學部主管，對外代表學系、對內綜理學系之招生行政事務、課程管理及學生事務。
 第三副院長為推廣部主管，綜理法碩專班、學分班及其他推廣教育課程行政事務，並辦理本院產學合作及國際學術交流事項。
 副院長於行使職務時，受院長之指揮監督。
 副院長之任期配合院長任期，並以不超過院長任期為限。

第六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本院專任教師與學生代表組成之，為院務之最高決策機關，審議法定及本院其他重大事項。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不克出席者，由副院長依序代理之。

為推展院務之必要，本院得設委員會。下列各款委員會應為常設：

- 一、院務發展委員會。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 三、院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
- 四、院課程委員會。
- 五、院學術評審委員會。
- 六、政大法學評論編審委員會。

前項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本院專任教師組成之；其他常設委員會之院內委員由各院屬中心推派之。

關於院務會議及所屬各委員會之組織、職掌及運作，另以辦法訂之。

第七條 法科所置所長一人，由院長提名，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所長於任期中有不適任情況發生，得由院長或本院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第八條 法律學系置系主任一人，由院長提名，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系主任於任期中有不適任情況發生，得由院長或本院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第九條 兼任推廣部主管之第三副院長，由院長提名，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學分班得置主任一人，由院長聘請兼任之；任期配合院長任期，並以不超過院長任期為限。

第三副院長於任期中有不適任情況發生，得由院長或本院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第十條 本院設下列院屬中心：

- 一、民事法學中心。
- 二、財經法學中心。
- 三、公法學中心。
- 四、刑事法學中心。
- 五、基礎法學中心。
- 六、勞動法與社會法中心。
- 七、大陸法制中心。
- 八、法律科際整合中心。

九、亞洲法中心。

本院專任教師應依其學術專業領域，歸屬於前項之院屬中心，至多以二個為限，並應擇一為主聘中心。

大陸法制中心、法律科際整合中心與亞洲法中心不列入前項中心歸屬上限數之計算。

第十一條 院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中心教師就主聘或從聘教師中選舉產生，報請院長聘請兼任之。

中心主任任期至長為二年，不得連任。

中心主任對外代表中心，對內綜理中心事務。

中心會議為院屬中心之最高決策機關，由中心全體主聘及從聘教師組成之，議決下列事項：

一、中心主任之選舉與罷免。

二、中心新聘教師員額需求之提出。

三、中心設置要點之制定與修正。

四、中心課程之提出。

五、中心財務。

六、其他涉及中心發展之重大事項。

院屬中心之組織及運作，另以辦法定之。

院屬中心應設置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中心主聘及從聘教師組成之，職掌中心教師新聘案及主聘教師之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法定審議事項。

院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另以辦法定之。

大陸法制中心、法律科際整合中心與亞洲法中心不適用本條規定，其組織及運作，另以辦法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議決，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u>約聘教學人員</u>擔任教學工作。</p> <p><u>約聘教學人員得兼任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u></p> <p><u>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約聘教學人員之聘任辦法另定之。</u></p>	<p>第十二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p> <p>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p>	<p>一、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規定，本校得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及學雜費收入範圍內，聘任編制外教學人員，爰於本條第一項明訂，以臻明確。</p> <p>二、復依教育部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臺教人（五）字第一〇九〇一三七八三二號書函略以，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其聘約若為專任職務契約，應屬學校之專任人員，若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職級條件者，依法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格；惟該等人員兼任主管職務相關事宜應於組織規程定之。</p> <p>三、查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第八點第二項，業規定約聘教學人員得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為符合前開規定，爰</p>

		<p>參酌各校組織規程，將該等人員兼任主管職務相關事宜，增訂於本條第二項。</p> <p>四、原第二項項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

本校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95 年 12 月 16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第 32 及第 33 條；96 年 1 月 9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並增訂第 18 條之 1

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9860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32 條、第 33 條條文

考試院 96 年 9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45454 號函核備

本校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28 條之 1 及第 39 條

教育部 96 年 10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63966 號函核定

本校 96 年 11 月 24 日第 1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 條及 97 年 1 月 15 日；97 年 1 月 15 日第 1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5433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7 年 9 月 2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3769 號函核備(修正第 6 條、第 24 條)

本校 97 年 6 月 17 日第 1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7 條、第 18 條、第 28 條、第 28 條之 1、第 32 條、第 39 條、第 40 條及增訂第 22 條之 1

教育部 97 年 9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77435 號函核定(修正第 22 條之 1，並同意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本校 97 年 9 月 12 日第 1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條文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1、第 15-2 及第 18-1 條文

教育部 98 年 3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37265 號函核定(逕修正第 15 條)

考試院 98 年 8 月 2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86240 號函核備(2 次修正)

本校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3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8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40816 號函核定，並同意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8 年 9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51750 號函核定第 4 條附表，並同意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98 年 9 月 10 日第 1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67079 號函核定，並同意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8 年 11 月 2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32603 號函核備(3 次修正)

本校 99 年 6 月 29 日第 1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附表、99 年 9 月 9 日第 1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及第 20 條條文，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6338 號函修正第 6 條、第 19 條至第 21 條，本校 99 年 11 月 20 日第 1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附表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2934 號函核定第 19 條至第 21 條及第 4 條附表，第 6 條未予核定

本校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2934 號函修正第 6 條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5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23810 號函核定第 6 條，並溯自 100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0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36022 號函核備(2 次修正)

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2934 號函申復第 6 條第 5 款

本校依考試院 100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36022 號函修訂第 19 條至第 21 條

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6 日臺高字第 1000100141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19 至 21 條條文，並逕修正第 8、11、16 及 46 條條文

考試院 101 年 1 月 19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50633 號函核備(2 次修正)

本校 101 年 4 月 21 日第 1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44 及 45 條條文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0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45570 號函核定第 43 條至第 45 條及第 4 條附表，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1 年 10 月 5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4603 號函核備

本校 104 年 4 月 25 日第 18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7 條之 1、15 條之 1、16、24、24 條之 1、28、28 條之 1、32 至 34、37、39 至 46、48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7 日臺高(一)字第 1040109029 號函核定，第 4 條附表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餘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53048 號函核定第 2 至 6 條、8 至 16 條、18、19、21 至 28 條之 1、29 條之 1、30 至 32 條、39、41、42、44 至 48 條條文(「本大學」調整為「本校」)，並溯自 93 年 10 月 6 日生效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20922 號函核定第 6、7、7 條之 1、15 條之 1、16、24、24 條之 1、26、28、28 條之一、32、33、34、37、39 至 42、42 條之 1、43 至 46、48 條，並溯自 104 年 8 月 17 日生效，第四條附表溯自 102 年 8 月 1 日、103 年 8 月 1 日及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10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61056 號函核備(22 次修正)

本校 105 年 4 月 23 日第 18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本校 105 年 9 月 8 日第 19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37 條及增訂第 25 條之 1；本校 106 年 4 月 22 日第 19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37 條及增訂第 25 條之 2；本校 106 年 11 月 20 日第 19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7 條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85017 號函核定，除第 17 條未予核備，餘均溯自各校務會議召開日期生效，補正 102 年 8 月 1 日、103 年 8 月 1 日及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第四條附表，另 105 年 8 月 1 日及 106 年 8 月 1 日之第四條附表追溯生效

本校 107 年 1 月 5 日第 19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18747 號核定第 7 條，並溯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19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15 之 2、17、20、25 之 1、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7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18545 號核定；另同年 9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49047 號核定第四條附表；同年 09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67761 號同意補列第 41 條第 2 項，並溯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7 年 9 月 13 日第 2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之 1、18、28 之 1 條條文；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90541 號核定第 15 之 1、18、28 之 1 條條文，並溯自 107 年 9 月 13 日生效

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219908 號核定更正同年 08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18545 號，

同意第 25 之 1 條條文溯自 105 年 9 月 8 日生效
考試院 108 年 2 月 2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47729 號函核備(5 次修正)
本校 107 年 11 月 19 日第 20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0 條條文及 108 年 1 月 18 日第 20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27637 號核定第 40 及 41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8 年 12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78291 號函核備(2 次修正)
本校 108 年 4 月 29 日第 20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之 1 及第 24 條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88549 號核定第 24 條條文，並溯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8 年 12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782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55751 號核定第 7 條之 1 及第四條附表，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8 年 11 月 11 日第 20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條文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07970 號核定第 18 條條文；並溯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6 月 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40029 號函核備
本校 108 年 11 月 11 日第 20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 及 40 條條文；本校 109 年 1 月 10 日第 20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8 及 23 條條文，除第 23 條溯自 105 年 5 月 1 日生效，其餘條文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67294 號核定第 6、7、8、23 及 40 條條文，其中第 23 條溯自 105 年 5 月 1 日生效，餘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8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64176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84102 號核定第四條附表，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11832 號核定第 41 條條文，並溯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0 年 5 月 2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54265 號函核備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1 日、110 年 1 月 6 日、110 年 1 月 28 日函(3 次修正)
本校 110 年 6 月 25 日第 2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其詳如附表「國立政治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各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需要，得分組教學。本校並得設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

第五條 本校得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及院屬單位。

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前條第一項之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學生安全、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心理輔導、衛生保健、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課外活動組、住宿輔導組、身心健康中心、藝文中心及職業生涯發展中心、學生安全輔導中心。
學生安全輔導中心負責學生生活輔導事項，並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校園與大學城規劃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財產組、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校園規劃與發展組。有關校園安全維護事宜，由本校駐衛警察負責。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本校學術研究發展事務。分設企畫組、學術推展組、學術評鑑組。
- 五、國際合作事務處：掌理本校國際化及國際合作發展相關事務。分設發展策劃組、合作交流組、國際教育組及大陸事務組。
- 六、秘書處：掌理秘書、法制、媒體文宣、校友服務、募款、財務管理與專案企畫等相關事務。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 七、圖書館：掌理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分設資源徵集組、知識組織組、典藏閱覽組、系統資訊組、特藏管理組、推廣諮詢組、圖書分館組及數位創新組。
- 八、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本校計算機設備及技術諮詢、推廣服務、支援教學與研究工作及校務行政電腦化、推展資訊及通訊之各種研究發展與應用。分設教學研究組、應用系統組、行政及諮詢組、網路研發組。
-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分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
- 十、稽核室：掌理校務基金各項內部控制稽核事宜。
- 十一、校務研究辦公室：掌理校務研究相關事務，提供議題整合分析及決策支援，以促進校務發展。
-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
- 十三、主計室：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第七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需要，設立下列單位：

- 一、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分設校史與檔案組及研究發展組。

- 二、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分設國際策劃組、專業培訓組、會
展行銷組、資產管理組。
- 三、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 四、選舉研究中心。
- 五、華語文教學中心。
- 六、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本校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另增設其他單位。

前二項各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七條之一 本校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附屬高級中學，以提供教育相關系所
教學、研究及實驗之需要。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組織規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
 - 四、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技警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八、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
 - 九、出版委員會。
 - 十、課程委員會。
 - 十一、推廣教育委員會。
 - 十二、社區合作發展委員會。
 - 十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八條之一 本校得設立分校、分部；得與其他學校擬定合併計畫；得跨校組成
大學系統或成立跨校研究中心。

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本校與組成研究
中心之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立分校分部、與其他校合併等事項，應訂定相關計畫或辦法，經
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教師

第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系（所）、院、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
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各學系之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研究所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助理

教授為限。

第十條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約聘教學人員得兼任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約聘教學人員之聘任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各研究中心比照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十四條之一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相關評鑑規定，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人員

第十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之一 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

學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校長續任委員會於接到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校長續任案經行使校長同意權人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後始獲通過，學校應適時報請教育部續聘。其未獲通過者，學校應於二個月內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

前項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人數，依校務會議組成績任委員會之日為準進行核算。專任教研人員以外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代表，各依相關選舉規定辦理選舉；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之組成及產生方式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 校長於任期中如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之。

校長就職滿一年後因重大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向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提出不適任案。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於接獲不適任案後，應在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邀請校長做必要之

說明，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過半數議決通過不適任投票案。

校務會議通過不適任投票案後，組成校長不適任投票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其中學生代表與行政人員代表各一名、教師代表五名。

校長不適任投票委員會應於該委會組成後六週內舉辦不適任投票。經行使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過半數之同意，即不適任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如不適任案未成立，則任期內不得再提不適任案。

前項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人數，依校務會議通過不適任投票案之日為準進行核算。專任教研人員以外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代表，各依相關選舉規定辦理選舉。

第十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遴選聘兼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第十七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其職務。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校長任期屆滿尚未選出新任校長或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原任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原任校長因故無法代理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本條各項所稱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及院設班別主任，辦理學程及院設班別事務。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或三年，得連任一次。

院長由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及所長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連選得連任一次。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系主任及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系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

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院長遴選辦法、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本條所列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院設班別之主任由相關領域院長、副院長或系所主管兼任之。

第十八條之一 本校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凡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或一級行政單位，得設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總數在七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一百人以上。

(三)學院學生總數在一千人以上。

二、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者，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

三、學院副院長總數最多以三人為原則。

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另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及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前項組長或主任，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各中心、組置主任、組長一人，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並得置秘書、專門委員、專員、輔導員、醫師、藥師、軍訓教官、護理師、技士、營養師、組員、社會工作人員、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軍訓教官遴選介派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校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置國合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國際化及全校國際合作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校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一人、秘書若干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業人員或具專業知能之本校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教研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館務。圖書館置秘書一人、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置編纂、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電子計算機中心各組置組長、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 第二十五條 本校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助教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體育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運動教練之聘任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等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校稽核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以契約方式遴聘專業人員擔任之。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執行稽核任務之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
-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設置均依有關法令辦理。現職雇員未具任用資格者，得佔用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 第二十七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員額依有關規定置之。
- 第二十八條 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之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但其任期於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尚未屆滿者，得延任至當學年結束時止。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各一級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等單位主管，其由教師兼任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一項由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其任期應與現任校長任期相同。

第二十九條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除助教外，得置秘書一人、技正、專員、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校另定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之各附設機構，其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前項各附設機構，除助教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外，其職員得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組長、專員、編審、輔導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所需員額自學校總員額內調派之。附屬高級中學及附設實驗小學之職員另依相關規定置之。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本條第二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校各級職員，由校長依法任用之，會計、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訓人員代表一人，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人。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及選舉研究中心之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校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一)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二)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人投二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其他人員代表：

(一)軍訓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二)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軍訓人員代表、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選舉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或罷免由學生會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安排校務會議議程、校級法規案之諮議、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等事宜。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

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考核校務會議事項之執行，並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

四、財務監督委員會：負責協助學校風險控管及財務內控機制之健全，並增進財務狀況及預算執行績效。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研擬校園長期整體興設計畫、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第三十八條 校務會議規則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行政人員代表任期二年。

第四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各學院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研究生代表二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研究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一、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學會推舉之。

二、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舉之。

三、住宿生代表由住宿生學生會推舉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一級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遴聘委員任期二年。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該院專任教師代表及該院學生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該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教師、助教、職員及學生列席會議。前項所稱學生代表人數至少二人，應經由該學院學生直接選舉產生，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

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系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系務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

前項之學生代表，學系設研究所者，應另增加研究生學生代表至少一人。

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系務會議組織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該所專任教師組織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所務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

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所務會議組織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六章 學生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本校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處置及決議時，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p>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四人至<u>三十三</u>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體育室專任教授及全校專任研究員中各推選一人組成，但超過六個系（所）之學院得增選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前項推選委員應由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及研究員中產生，其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且以與院長、中心主任為不同單位為原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認定有案者不得擔任推選委員。每次選舉時，各學院、體育室及研究中心應選出與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或留職留（停）薪達一學期以上無法執行委員職務者，由各該單位簽請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p>	<p>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四人至二十九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體育室專任教授及全校專任研究員中各推選一人組成，但超過六個系（所）之學院得增選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前項推選委員應由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及研究員中產生，其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且以與院長、中心主任為不同單位為原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認定有案者不得擔任推選委員。每次選舉時，各學院、體育室及研究中心應選出與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或留職留（停）薪達一學期以上無法執行委員職務者，由各該單位簽請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p>	<p>一、第一項修正校教評會委員人數上限。</p> <p>二、修正理由：</p> <p>（一）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校教評會推選委員應由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及研究員中產生，其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依上開規定計算，因應資訊學院自 110 學年度起新設，校教評會置當然委員 15 人，又推選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 1/2，故應置委員總人數 30 人。</p> <p>（二）又實務上須預留創國學院推選委員 1 人（該院目前無教授），是以為利實務作業及辦法安定性，爰修正委員人數上限至 33 人。</p>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7 年 1 月 17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4 月 14 日第 112 次暨 90 年 9 月 13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11 月 24 日第 1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16、17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4 月 19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
 及第 7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9 月 10 日第 1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條文
 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第 17 條條文
 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第 1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99 年 11 月 20 日第 161 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第 16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4 月 22 日第 19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政人字第 1060014820 號函發布
 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第 20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5、14、16 條條文
 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政人字第 1090013412 號函發布
 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第 2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
 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及運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為下列三級：

- 一、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體育室、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選舉研究中心應分別設立相當系級、院級之評審委員會。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選舉研究中心以外之其他校屬研究中心，應設立相當系級之評審委員會，並應委請與其學術專業領域相近之院教評會為相當院級之評審委員會。

師資培育中心、外文中心、各學院所屬學位學程得設立相當系級之評審委員會。

推動資源整合之學院，得以學術專業領域設立相當系級之評審委員會。

第三條 系（所）、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師之聘任資格、職級、聘期。
- 二、教師之升等、改聘。
- 三、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
- 四、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名譽教授之敦聘。
-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所)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系(所)教評會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委員區分為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由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產生；必要時，得由系(所)外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

系(所)主管為系(所)教評會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但系(所)主管因迴避或低階高審不得擔任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系(所)教評會委員審議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上開案件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審議前項案件如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其不足名額，應由系(所)教評會決議遴薦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簽請院長擇聘補足之。

第五條 院教評會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九人，委員區分為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不得少於當然委員，並由該院專任教授中產生，必要時得由院外教授擔任。

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但因迴避無法擔任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院教評會委員審議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上開案件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三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體育室專任教授及全校專任研究員中各推選一人組成，但超過六個系(所)之學院得增選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前項推選委員應由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及研究員中產生，其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且以與院長、中心主任為不同單位為原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認定有案者不得擔任推選委員。

每次選舉時，各學院、體育室及研究中心應選出與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或留職留(停)薪達一學期以上無法執行委員職務者，由各該單位簽請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七條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各學院(中心、室)任一性別之校教評會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院長或中心主任與推選委員合計)三分之一以上，但各學院(中心、室)任一性別教授及研究人員已無適格者不在此限。候補委員之推薦亦同。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如未達總數三分之一時，則依組織規程之學院(中心、室)順序，輪流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

第八條 校教評會委員由校長聘任，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應經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未出席會議，或於一年內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之三分之一時，視同放棄委員資格。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委員應迴避。如有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教評會決議令其迴避。

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教評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第二、三項之迴避申請，由教評會決議之。

第十二條 院教評會就系（所）教評會已通過案件，如決議不通過者，應將不通過之理由通知系（所）教評會。

校教評會就院教評會已通過案件，如決議不通過者，應將不通過之理由通知院教評會，並副知系（所）教評會。

第十三條 有關教師聘任資格、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院（中心、室）及系所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其教評會設置要點，規範教評會委員之人數、資格條件、任期、產生方式、出缺遞補、解職及候補委員人數等，經院（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上一級教評會備查。

第十五條 各系（所）、院之教評會設置要點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課程安排及教學之正常化，提升教學品質，保障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p>第二條 本校各類課程之結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學士班畢業學分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u>，包括共同必修學分、專業必修學分與選修學分，各項目之學分數為：</p> <p>(一) 共同必修學分：包括通識課程與體育課程。通識課程之學分為二十八學分，體育課程為四學分，<u>共計三十二學分。</u></p> <p><u>一百零八級（含）以前學生，通識課程學分數為二十八至三十二學分，體育課程為四個學期零學分。</u></p> <p>(二) 各學士班專業必修學分數由各系基於專業考量自訂，其比例應依課程精實方案第三點第二款規定辦理。</p> <p>(三) 各學系選修學分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或系外之課程，除重複修習已及格相同名稱</p>	<p>第二條 本校各類課程之結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學士班之畢業學分</u>，包括共同必修學分、專業必修學分與選修學分，各項目之學分數為：</p> <p>(一) 共同必修學分：包括通識課程與體育課程。通識課程之學分為<u>二十八至三十二學分</u>，體育課程為<u>四個學期零學分</u>。</p> <p>(二) 各學士班必修學分數以調降至畢業學分數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各系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敘明理由提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及教務會議備查，始得暫緩調降。</p> <p>(三) 各系選修學分至少應達該系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或外系之課程，該學生所屬之系所應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學生因修習學程、</p>	<p>一、配合課程精實方案與學則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調整本校各類課程之結構。</p> <p>二、依課程精實方案第三條（二）規定，各學系專業必修學分數由各系基於專業考量自訂，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於一年內敘明理由提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暫緩調降。</p> <p>三、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因條文內容與第一項第二款似有衝突。</p>

<p><u>及校際課程由學系認定外，其餘皆應採計為畢業學分。</u></p> <p>二、<u>碩、博士班：碩、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一，得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系(所)外開放修習學分，除重複修習已及格相同名稱及校際課程由系(所)認定外，其餘同級課程皆應採計為畢業學分。</u></p>	<p>輔系、雙主修而修得之課程，其學分亦包含於選修學分數內，並採計為畢業學分。</p> <p>二、<u>碩、博士班：碩、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所或外系所之課程，該學生所屬之系所應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u></p> <p>三、<u>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外系所之課程前，應向導師、系所主管或相關機制提出選課之申請並敘明理由，並得由老師建議後調整之。</u></p>	
<p>第三條 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原則及審查機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學士班通識課程之開設，應提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開設。</u></p> <p>二、<u>必修課程之安排及開設，各系所應編定必修科目表，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並依通過後之必修科目表開設課程。</u></p> <p>三、<u>選修課程之開設，應考量各系所學生應修之選修學分總數，適度開課。</u></p>	<p>第三條 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原則及審查機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學士班通識課程之開設，應提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開設。</u></p> <p>二、<u>必修課程之安排及開設，各系所應編定必修科目表，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並依通過後之必修科目表開設課程。</u></p> <p>三、<u>選修課程之開設，應考量各系所學生應修之選修學分總數，適度開課。</u></p>	<p>配合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調整第二項條文內容，各學期教學大綱審視不通過之課程不得開課。</p>

<p>四、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應依本校數位學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p> <p><u>為提供學生完整課程資訊，每學期各類課程之教學大綱須經系所務會議或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視通過後上網，自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審視不通過之課程不得開課。</u></p>	<p>四、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應依本校數位學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各類課程之授課教師，自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每學期教學大綱經系所務會議或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上網，供學生選課參考。</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各學制開課量(學、碩、博士班)應依規劃需求開課，以滿足學生畢業需求。</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學分數總數一、二或三學分之科目，以開設單學期為原則；四、六或八學分之科目，以開設全學年為原則。</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合開科目之科目名稱、課程內容、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均應相同之課程，得予合開。但下列情形，不得合開：</p> <p>一、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與碩士班課程。</p> <p>二、博士班課程與學士班課程。</p> <p>三、碩士在職專班及推廣教育之課程與一般學制之各項課程。</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每週排課為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導師課時段及週六、日不排課。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得依實際需求，另行安排。</p>	

	實習課之課程，應於課表備註欄註明其實習課上課時間。	
(未修正)	第八條 為充分運用教室資源，避免課程安排過於集中，各系所之課程安排應平均分配於各日，並依每學年度排課時段規畫原則排課。 學士班課程應依照本校各時段可排課科目數分配安排，並錯開學士班通識課程時段。 未依前項規定排課者，其上課教室由各系所自行安排。	
(未修正)	第九條 教師應依表定時間授課，每一學分之課程應授滿十八週。	
第十條 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內之排課，不得將每週授課時數集中於一日內授畢，但授課時數每週 <u>四小時</u> 以下者不在此限。一般學制不含在職專班。	第十條 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內之排課，不得將每週 <u>六小時</u> 之授課時數集中於一日內授畢，但授課時數每週 <u>超過六小時</u> 者不在此限。一般學制不含在職專班。	調整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授課時數不得集中於一日內授畢之條文。
第十一條 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每學年均應開設學士班課程，但獨立所及依本校相關規定減授至一門科目之專任教師，不在此限。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本校學士班課程開課比例，依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與表決結果，恢復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每學年均應開授學士班課程之規定。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於每學期十八週內每週授課時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課程精實方

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案修正條文，避免專任教師於寒暑假中授畢應授時數，導致全學期不授課。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全學年授課時數逾三小時者，不得在一學期內授畢。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課程精實方案修正條文，避免專任教師任一學期不授課。
第十四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之課程異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開課單位課程排定送交課務組後，於本校規定期間內得辦理加開、停開，或換教師、時間、教室及其他錯誤修正等異動。但加退選截止後，不得再作時間異動與課程加開、停開。 二、全學年科目下學期不得停開或異動上課時間。 三、學士班及通識科目一經初選階段結束，非因選課人數不足或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准者，不得任意停開。	第十一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之課程異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開課單位課程排定送交課務組後，於本校規定期間內得辦理加開、停開，或換教師、時間、教室及其他錯誤修正等異動。但加退選截止後，不得再作時間異動與課程加開、停開。 二、全學年科目下學期不得停開或異動上課時間。 三、學士班及通識科目一經初選階段結束，非因選課人數不足或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准者，不得任意停開。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單班之系所，除通識、整合及輔系等課程外，同一科目之開課，每學年以一班為限，雙班以上者，得加倍計算。如有特殊狀況，得提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討論	第十二條 單班之系所，除通識、整合及輔系等課程外，同一科目之開課，每學年以一班為限，雙班以上者，得加倍計算。如有特殊狀況，得提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教務	條次變更。

通過後，另案辦理。	會議討論通過後，另案辦理。	
第十六條 授課內容特殊者，得提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辦理增班授課。但增班原因消失，即應恢復為單班。	第十三條 授課內容特殊者，得提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辦理增班授課。但增班原因消失，即應恢復為單班。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通識課程，同一科目以開設一班為原則，如有增班之需求，應提請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設。	第十四條 通識課程，同一科目以開設一班為原則，如有增班之需求，應提請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設。	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 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人數標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班開課人數標準： （一）學士班為七人以上。 （二）碩士班為三人以上，但碩士班招生人數十五人以下者為二人。 （三）博士班為一人以上。 （四）碩、博士班合開之課程，如無博士班同學選課，應依碩士班標準辦理。 二、加退選選課人數確定後，各類課程未達前項各款開課人數標準者，應予停開。 三、各類課程如無本校學生修習而僅有外校學生者，應予停開。	第十五條 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人數標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班開課人數標準： （一）學士班為七人以上。 （二）碩士班為三人以上，但碩士班招生人數十五人以下者為二人。 （三）博士班為一人以上。 （四）碩、博士班合開之課程，如無博士班同學選課，應依碩士班標準辦理。 二、加退選選課人數確定後，各類課程未達前項各款開課人數標準者，應予停開。 三、各類課程如無本校學生修習而僅有外校學生者，應予停開。	一、條次變更。 二、依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結果，各班開課人數標準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專任教師開設之課程，選課人數未達開課	第十六條 專任教師開設之課程，選課人數未達開課	一、條次變更。 二、為爭取時效並簡

<p>人數標準，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停開：</p> <p>一、該課程為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認定之特殊科目者。</p> <p>二、全學年課程，已開授第一學期，第二學期選課人數不足者。</p>	<p>人數標準，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停開。</p> <p>一、該課程為經本校課程委員會、<u>教務會議</u>認定之特殊<u>語文</u>科目者。</p> <p>二、<u>該課程若停開，則授課時數不足。</u></p> <p>三、全學年課程，已開授第一學期，第二學期選課人數不足者。</p>	<p>化作業流程，刪除第一項第一款中需經教務會議認定之程序。</p> <p>三、依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結果，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認定之特殊科目者得不停開。</p> <p>四、有關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處理原則已詳列於第二十四條，故刪除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p> <p>五、原第一項第三款次變更。</p>
<p><u>第二十條</u> 本校教師之授課時數核算，依各學院每學年度提送之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書與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p>	<p><u>第十七條</u> 本校教師之授課時數核算，依各學院每學年度提送之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書與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u>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核計，將以各該院、系(所)原規劃分配該教師之授課時數與實際開課時數核算之；不足之時數應於次一學年度補足。</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核算與處理原則統整至第二十四條，刪除第二項條文。</p>
<p><u>第二十一條</u> 教師授課以每學分授課一小時計一鐘點為原則。但特殊情形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不在此</p>	<p><u>第十八條</u> 教師授課以每學分授課一小時計一鐘點為原則。但特殊情形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條次變更。</p>

<p>限。</p> <p><u>第二十二條</u>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以十二小時為下限，各院系所如有高於十二小時者，從其規定。</p> <p><u>各院得於應開課總量下，訂定個別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機制，但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十二小時。</u></p> <p>本校專任教師於本校一般學制外之授課總時數，不得大於其一般學制內之授課總時數。</p> <p>前項一般學制，不包括碩士在職專班。</p>	<p>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十二小時、每學年備課數以不超過四門為原則。有限期升等需求之教師每學年授課不得高於十二小時，備課數不得超過四門課。</p> <p>本校專任教師於本校一般學制外之授課總時數，不得大於其一般學制內之授課總時數。</p> <p>前項一般學制，不包括碩士在職專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課程精實方案修正條文，調整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之規範。</p>
<p><u>第二十三條</u>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授課時數。</p> <p><u>新進教師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於新進三學年內減授，一學年至多以三小時為限，但其減授時數應由新進教師所屬院系所其他專任教師補足。</u></p>	<p>第二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u>如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授課時數，指導博、碩士班學生論文不得減授時數；其他時數減授措施及各院自訂減授機制由各院自行決定。</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課程精實方案修正條文，調整本校專任教師減授時數之規範。</p>
<p><u>第二十四條</u> 本校專任教師如當學年度實際開課時數低於各學院原規劃分配該教師之授課時數，視為授課時數不足，應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一、<u>第一學期授課不足之時數，應於第二學期補足；當學年度授課不足之時數，應於次一學年度補足。</u></p> <p>二、各學年度授課時數不</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當學年度實際開課時數低於各學院原規劃分配該教師之授課時數，視為授課時數不足，應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一、第一學期授課不足之時數，應於第二學期補足。</p> <p>二、各院系所應將教師授課不足情形，列入教師基本績效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第十七條第二項條文統整至本條第一項第一款。</p> <p>三、配合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新增各學年度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於次一學年</p>

<p>足之專任教師，於次一學年度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與教授學制外課程。</p> <p>三、各單位得將教師授課不足情形列入相關獎項或計畫補助申請之必要條件之一。</p> <p>四、各院系所應將教師授課不足情形，列入教師基本績效評量及各教學單位評鑑指標。</p> <p>五、各院系所教師若有授課時數不足之情形累計達二學年者，於未改善前，該教師所屬之單位不得再增聘教師，累計三學年仍未改善者，得縮減該院系所員額。</p> <p>前項第五款不足情形之累計，係指同一系所之教師，非僅限同一教師。</p>	<p>量及各教學單位評鑑指標。</p> <p>三、各院系所教師若有授課時數不足之情形累計達二學年者，於未改善前，該教師所屬之單位不得再增聘教師，累計三學年仍未改善者，得縮減該院系所員額。</p> <p>前項第三款不足情形之累計，係指同一系所之教師，非僅限同一教師。</p>	<p>度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與教授學制外課程之規定。</p> <p>四、新增各單位得將教師授課不足情形列入相關獎項或計畫補助申請之必要條件之一。</p>
<p>第二十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得排除本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之適用。</p>	<p>第二十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得排除本辦法第四、第七、第十一及第十六條之適用。</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變更調整條文內容。</p>
<p>第二十六條 配合課程精實方案之實施，教務處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依該方案之成效追蹤管考機制，將各管考項目之執行情形提送各教學單位檢討改善，並將回覆說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p>	<p>第二十三條 配合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之實施，教務處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依該方案之成效追蹤管考機制，將各管考項目之執行情形提送各教學單位檢討改善，並將回覆說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調整課程精實方案名稱。</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p>	<p>條次變更。</p>

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第 13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第 13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第 24 條並刪除第 7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8 及 11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16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第 18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政教校字第 1050022014 號函發布
 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第 2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第一章 立法目的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課程安排及教學之正常化，提升教學品質，保障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課程結構與開課原則

第二條 本校各類課程之結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士班畢業學分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學分、專業必修學分與選修學分，各項目之學分數為：

（一）共同必修學分：包括通識課程與體育課程。通識課程之學分為二十八學分，體育課程為四學分，共計三十二學分。
一百零八級（含）以前學生，通識課程學分數為二十八至三十二學分，體育課程為四個學期零學分。

（二）各學士班專業必修學分數由各系基於專業考量自訂，其比例應依課程精實方案第三點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各學系選修學分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或系外之課程，除重複修習已及格相同名稱及校際課程由學系認定外，其餘皆應採計為畢業學分。

二、碩、博士班：碩、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一，得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系（所）外開放修習學分，除重複修習已及格相同名稱及校際課程由系（所）認定外，其餘同級課程皆應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三條 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原則及審查機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士班通識課程之開設，應提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開設。

二、必修課程之安排及開設，各系所應編定必修科目表，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並依通過後之必修科目表開設課程。

三、選修課程之開設，應考量各系所學生應修之選修學分總數，適度開課。

四、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應依本校數位學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為提供學生完整課程資訊，每學期各類課程之教學大綱須經系所務會議或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視通過後上網，自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審視不通過之課程不得開課。

第四條 各學制開課量（學、碩、博士班）應依規劃需求開課，以滿足學生畢業需求。

第五條 學分數總數一、二或三學分之科目，以開設單學期為原則；四、六或八學分之科目，以開設全學年為原則。

第六條 合開科目之科目名稱、課程內容、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均應相同之課程，得予合開。但下列情形，不得合開：

一、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與碩士班課程。

二、博士班課程與學士班課程。

三、碩士在職專班及推廣教育之課程與一般學制之各項課程。

第三章 課程之安排與排課時段

第七條 每週排課為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導師課時段及週六、日不排課。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得依實際需求，另行安排。

實習課之課程，應於課表備註欄註明其實習課上課時間。

第八條 為充分運用教室資源，避免課程安排過於集中，各系所之課程安排應平均分配於各日，並依每學年度排課時段規畫原則排課。

學士班課程應依照本校各時段可排課科目數分配安排，並錯開學士班通識課程時段。

未依前項規定排課者，其上課教室由各系所自行安排。

第九條 教師應依表定時間授課，每一學分之課程應授滿十八週。

第十條 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內之排課，不得將每週授課時數集中於一日內授畢，但授課時數每週四小時以下者不在此限。一般學制不含在職專班。

第十一條 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每學年均應開設學士班課程，但獨立所及依本校相關規定減授至一門科目之專任教師，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於每學期十八週內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全學年授課時數逾三小時者，不得在一學期內授畢。

第十四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之課程異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開課單位課程排定送交課務組後，於本校規定期間內得辦理加開、停開，或換教師、時間、教室及其他錯誤修正等異動。但加退選截止後，不得再作時間異動與課程加開、停開。

二、全學年科目下學期不得停開或異動上課時間。

三、學士班及通識科目一經初選階段結束，非因選課人數不足或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准者，不得任意停開。

第十五條 單班之系所，除通識、整合及輔系等課程外，同一科目之開課，每學年以一班為限，雙班以上者，得加倍計算。如有特殊狀況，得提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另案辦理。

第十六條 授課內容特殊者，得提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辦理增班授課。但增班原因消失，即應恢復為單班。

第十七條 通識課程，同一科目以開設一班為原則，如有增班之需求，應提請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設。

第十八條 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人數標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班開課人數標準：

(一) 學士班為七人以上。

(二) 碩士班為三人以上，但碩士班招生人數十五人以下者為二人。

(三) 博士班為一人以上。

(四) 碩、博士班合開之課程，如無博士班同學選課，應依碩士班標準辦理。

二、加退選課人數確定後，各類課程未達前項各款開課人數標準者，應予停開。

三、各類課程如無本校學生修習而僅有外校學生者，應予停開。

第十九條 專任教師開設之課程，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人數標準，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停開。

一、該課程為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認定之特殊科目者。

二、全學年課程，已開授第一學期，第二學期選課人數不足者。

第四章 教師鐘點之核算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之授課時數核算，依各學院每學年度提送之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書與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教師授課以每學分授課一小時計一鐘點為原則。但特殊情形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以十二小時為下限，各院系所如有高於十二小時者，從其規定。

各院得於應開課總量下，訂定個別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機制，但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十二小時。

本校專任教師於本校一般學制外之授課總時數，不得大於其一般學制內之授課總時數。

前項一般學制，不包括碩士在職專班。

第二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授課時數。

新進教師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於新進三學年內減授，一學年至多以三小時為限，但其減授時數應由新進教師所屬院系所其他專任教師補足。

第二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當學年度實際開課時數低於各學院原規劃分配該教師之授課時數，視為授課時數不足，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第一學期授課不足之時數，應於第二學期補足；當學年度授課不足之時數，應於次一學年度補足。

二、各學年度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於次一學年度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與教授學制外課程。

三、各單位得將教師授課不足情形列入相關獎項或計畫補助申請之必要條件之一。

四、各院系所應將教師授課不足情形，列入教師基本績效評量及各教學單位評鑑指標。

五、各院系所教師若有授課時數不足之情形累計達二學年者，於未改善前，該教師所屬之單位不得再增聘教師，累計三學年仍未改善者，得縮減該院系所員額。

前項五款不足情形之累計，係指同一系所之教師，非僅限同一教師。

第二十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得排除本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之適用。

第二十六條 配合課程精實方案之實施，教務處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依該方案之成效追蹤管考機制，將各管考項目之執行情形提送各教學單位檢討改善，並將回覆說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師。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學生之行為若有違反本校各場所管理規則或要點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僅依各場所管理辦法或要點進行處理。學生之行為若僅涉雙方當事人之糾紛，而與公共事務、學術、課業學習無關，<u>本校得</u>先進行調解，其施行細則另訂之。</p> <p>前項之規定，不適用於<u>性別平等及校園霸凌</u>案件。</p>	<p>第三條 學生之行為若有違反本校各場所管理規則或要點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僅依各場所管理辦法或要點進行處理。學生之行為若僅涉雙方當事人之糾紛，而與公共事務、學術、課業學習無關，應先進行調解，其施行細則另訂之。</p> <p>前項之規定，不適用於性騷擾案件。</p>	<p>一、文字修正。 二、依本校防治校園霸凌實施計畫增訂。</p>
<p>第四條 學生獎懲方式如下：</p> <p>一、獎勵分下列三等：</p> <p>(一)榮譽獎：頒給獎狀、獎牌、獎旗、獎章。</p> <p>(二)記功：</p> <p>1. 記大功一次，加操行成績七·五分。</p> <p>2. 記小功一次，加操行成績二·五分。</p> <p>3. 記嘉獎一次，加操行成績一分。</p> <p>(三)其他適當之獎勵。</p> <p>二、懲處分下列四等：</p> <p>(一)開除學籍。</p> <p>(二)勒令退學。</p> <p>(三)記過：</p> <p>1. 記大過一次，減操行成績七·五分。</p> <p>2. 記小過一次，減操行成績二·五分。</p> <p>3. 記申誡一次，減操行成</p>	<p>第四條 學生獎懲方式如下：</p> <p>甲、獎勵分下列三等：</p> <p>一、榮譽獎：頒給獎狀、獎牌、獎旗、獎章。</p> <p>二、記功：</p> <p>(一)記大功一次，加操行成績七·五分。</p> <p>(二)記小功一次，加操行成績二·五分。</p> <p>(三)記嘉獎一次，加操行成績一分。</p> <p>三、其他適當之獎勵。</p> <p>乙、懲處分下列四等：</p> <p>一、開除學籍。</p> <p>二、勒令退學。</p> <p>三、記過：</p> <p>(一)記大過一次，減操行成績七·五分。</p> <p>(二)記小過一次，減操行成績二·五分。</p> <p>(三)記申誡一次，減操行</p>	<p>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之書寫方式調整。</p> <p>二、酌做文字修正。</p>

<p>績一分。</p> <p>(四)緩處分：學生之不當行為其情狀經審酌第五條各款事由，確屬顯可憫恕以及經被害人同意者，得予以口頭、書面告誡或經學生同意命其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以下各款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被害人道歉。 2. 立悔過書。 3. 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4. 向本校、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一百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5. 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6. 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p>學生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而被建議懲處程度在一大過以下者，得申請銷過，其辦法另定之。</p>	<p>成績一分。</p> <p>四、緩處分：學生之不當行為其情狀經審酌第五條各款事由，確屬顯可憫恕以及經被害人同意者，得予以口頭、書面告誡或經學生同意命其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以下各款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四)向本校、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一百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五)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六)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p>本校學生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而被建議懲處程度在一大過以下者，得申請銷過，其辦法另定之。</p>	
<p>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或教學，情節輕微者。 二、毀壞學校公物、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輕微者。 三、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 	<p>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或教學，情節輕微者。 二、毀壞學校公物、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輕微者。 三、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本校性平會建議增訂。 二、依本校防治校園霸凌實施計畫增訂。

<p>教職員工，情節輕微者。</p> <p>四、作業抄襲或作業由他人代為之者，情節輕微者。</p> <p>五、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大量張貼公告、海報、標語者。</p> <p>六、撕毀或塗改學校公告文件者。</p> <p>七、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要點等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p> <p>八、再次疏忽未辦理借閱手續，擅將圖書館、社資中心等單位之圖書資料攜出。</p> <p>九、為他人懲戒案件湮滅、藏匿證據或提供偽證，情節輕微者。</p> <p>十、<u>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u></p> <p>十一、<u>涉及校園霸凌事件，情節輕微，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調查認定屬實者。</u></p>	<p>教職員工，情節輕微者。</p> <p>四、作業抄襲或作業由他人代為之者，情節輕微者。</p> <p>五、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大量張貼公告、海報、標語者。</p> <p>六、撕毀或塗改學校公告文件者。</p> <p>七、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要點等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p> <p>八、再次疏忽未辦理借閱手續，擅將圖書館、社資中心等單位之圖書資料攜出。</p> <p>九、為他人懲戒案件湮滅、藏匿證據或提供偽證，情節輕微者。</p>	
<p>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一、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或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p> <p>二、毀壞學校公物、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較重者。</p> <p>三、在校園內裸奔、對他人進行騷擾或為其他相類似之不當行為者。</p>	<p>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一、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或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p> <p>二、毀壞學校公物、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較重者。</p> <p>三、在校園內裸奔、對他人進行騷擾或為其他相類似之不當行為者。</p>	<p>一、款次變更。</p> <p>二、依本校防治校園霸凌實施計畫增訂。</p>

<p>四、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較重者。</p> <p>五、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校譽而與公益無關者。</p> <p>六、學生駕駛汽機車，未依規定進入校區者。</p> <p>七、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p> <p>八、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p> <p>九、作業抄襲或作業由他人代為之，情節較重者。</p> <p><u>十、故意攜出或撕毀圖書館、社資中心等單位之圖書資料或於其上圈點、批註、污損者。</u></p> <p><u>十一、於學術行為剽竊他人著作，情節輕微者。</u></p> <p><u>十二、非住宿生不當留宿宿舍者。</u></p> <p><u>十三、蓄意違反宿舍管理規則，情節重大者。</u></p> <p><u>十四、為他人懲戒案件湮滅、藏匿證據或提供偽證，情節較重者。</u></p> <p><u>十五、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尚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u></p> <p><u>十六、涉及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尚輕，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調查認定屬實者。</u></p>	<p>四、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較重者。</p> <p>五、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校譽而與公益無關者。</p> <p>六、學生駕駛汽機車，未依規定進入校區者。</p> <p>七、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p> <p>八、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p> <p>九、作業抄襲或作業由他人代為之，情節較重者。</p> <p>十、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尚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p> <p>十一、故意攜出或撕毀圖書館、社資中心等單位之圖書資料或於其上圈點、批註、污損者。</p> <p>十二、於學術行為剽竊他人著作，情節輕微者。</p> <p>十三、非住宿生不當留宿宿舍者。</p> <p>十四、蓄意違反宿舍管理規則，情節重大者。</p> <p>十五、為他人懲戒案件湮滅、藏匿證據或提供偽證，情節較重者。</p>	
<p>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p>	<p>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p>	<p>一、款次變更。 二、依本校防</p>

<p>一、出手毆人或互毆者。</p> <p>二、於校內外賭博者。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p> <p>三、在校內酗酒或飲酒而滋事者。</p> <p>四、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重大者。</p> <p>五、散布文字、圖畫而犯第十條第四款之情形者。</p> <p>六、偽造各類文書證件者。</p> <p>七、不當提供或借用本校各類證件，情節重大者。</p> <p>八、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侵占或詐欺行為，情節重大者。</p> <p>九、屢次擾亂校園公共秩序或教學活動。</p> <p>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p> <p>十一、利用校園網路不當牟利或惡意破壞網路之安全與秩序，情節重大者。</p> <p>十二、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者。</p> <p>十三、於校園內不法儲存危險物或持有違禁物者。</p> <p>十四、污損校產或環境，情節重大者。</p> <p>十五、故意將圖書館、社資中心等單位之圖書資料攜出或竊撕，情節重大者。</p>	<p>一、出手毆人或互毆者。</p> <p>二、於校內外賭博者。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p> <p>三、在校內酗酒或飲酒而滋事者。</p> <p>四、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重大者。</p> <p>五、散布文字、圖畫而犯第十條第四款之情形者。</p> <p>六、偽造各類文書證件者。</p> <p>七、不當提供或借用本校各類證件，情節重大者。</p> <p>八、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侵占或詐欺行為，情節重大者。</p> <p>九、屢次擾亂校園公共秩序或教學活動。</p> <p>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p> <p>十一、利用校園網路不當牟利或惡意破壞網路之安全與秩序，情節重大者。</p> <p>十二、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者。</p> <p>十三、於校園內不法儲存危險物或持有違禁物者。</p> <p>十四、污損校產或環境，情節重大者。</p> <p>十五、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p>	<p>治校園霸凌實施計畫增訂。</p>
---	---	---------------------

<p><u>十六、於學術行為剽竊他人著作，情節重大者。</u></p> <p><u>十七、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u></p> <p><u>十八、涉及校園霸凌事件，情節較重，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調查認定屬實者。</u></p>	<p>十六、故意將圖書館、社資中心等單位之圖書資料攜出或竊撕，情節重大者。</p> <p>十七、於學術行為剽竊他人著作，情節重大者。</p>	
<p>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p> <p>一、觸犯國家最輕本刑三年以上，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以認定者。</p> <p>二、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p> <p>三、蓄意傷人，情節嚴重者。</p> <p>四、功過相抵後，經累計滿三大過者。</p> <p>五、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節嚴重或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p> <p><u>六、涉及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調查認定屬實者。</u></p>	<p>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p> <p>一、觸犯國家最輕本刑三年以上，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以認定者。</p> <p>二、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p> <p>三、蓄意傷人，情節嚴重者。</p> <p>四、功過相抵後，經累計滿三大過者。</p> <p>五、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節嚴重或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p>	<p>依本校防治校園霸凌實施計畫增訂。</p>
<p>第十七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嘉獎，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勵建議單並會系、所、學程主管及學生事務處，經學務長核定後公布。</p>	<p>第十七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嘉獎，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勵建議單並會系、所、學程主管及學生事務處，經學務長核定後公布。</p>	<p>完整敘述重大獎懲事項之處埋程序。</p>

- 二、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各導師、系、所、學程主管及學生事務處，經學務長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三、大功、大過、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重大獎懲事項，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各導師、系、所、學程主管及學生事務處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公布。
- 四、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時，除通知有關係、所、學程主管、班級導師、當事學生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有關學生列席。
- 五、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二、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各導師、系、所、學程主管及學生事務處，經學務長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三、大功、大過、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重大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布。
- 四、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時，除通知有關係、所、學程主管、班級導師、當事學生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有關學生列席。
- 五、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民國 45 年 6 月 6 日第 7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51 年 6 月 16 日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66 年 1 月 26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78 年 6 月 24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0 年 6 月 29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2 年 6 月 23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第 10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10 條條文
 民國 90 年 1 月 12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第 1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4 月 24 日第 128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0、11 條條文
 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第 1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條文
 民國 95 年 4 月 15 日第 1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條文
 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第 1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99 年 11 月 20 日第 1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及增訂第 12 之 1 條條文
 101 年 4 月 21 日第 1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第 1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2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政學務字第 1020003222 號函發布
 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第 2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9 至 12、1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符合大學自治、學術自由，並保護學生權利之意旨，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學術研究和增進知識，並對於社會服務負有特殊責任之高等教育機構。本校有義務規範學生行為表現，以發揮信賞必罰之功能並維護及促進學生自由探索、學術誠實、獨立自主和尊重他人之特質。

第三條 學生之行為若有違反本校各場所管理規則或要點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僅依各場所管理辦法或要點進行處理。學生之行為若僅涉雙方當事人之糾紛，而與公共事務、學術、課業學習無關，本校得先進行調解，其施行細則另訂之。

前項之規定，不適用於性別平等及校園霸凌案件。

第四條 學生獎懲方式如下：

一、獎勵分下列三等：

（一）榮譽獎：頒給獎狀、獎牌、獎旗、獎章。

（二）記功：

1. 記大功一次，加操行成績七·五分。

2. 記小功一次，加操行成績二·五分。

3. 記嘉獎一次，加操行成績一分。

（三）其他適當之獎勵。

二、懲處分下列四等：

（一）開除學籍。

（二）勒令退學。

（三）記過：

1. 記大過一次，減操行成績七·五分。
2. 記小過一次，減操行成績二·五分。
3. 記申誡一次，減操行成績一分。

(四) 緩處分：學生之不當行為其情狀經審酌第五條各款事由，確屬顯可憫恕以及經被害人同意者，得予以口頭、書面告誡或經學生同意命其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以下各款事項：

1. 向被害人道歉。
2. 立悔過書。
3. 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4. 向本校、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一百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5. 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6. 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學生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而被建議懲處程度在一大過以下者，得申請銷過，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對於學生之獎懲等級，應酌量下列情況審定之：

- 一、平日操行。
- 二、動機與目的。
- 三、態度與手段。
- 四、行為所生危險或損害。
- 五、事後之懊悔態度。
- 六、行為時之外在特殊情狀與因素。

第二章 獎勵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參加體育、課外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參加學校各單位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擔任系所、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六、參加全校性各種比賽成績在前三名者。
- 七、參加全國性比賽第四名至第六名者。
- 八、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九、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在前三名或全國性比賽前三名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表現優異者。
- 四、擔任系所、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拾金(物)不昧，其行為殊堪表揚者。
- 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有特殊成績足以提高校譽者。
- 三、揭發重大不法活動使本校得以預先防範或未形成巨大災害者。
- 四、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三章 懲處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或教學，情節輕微者。
- 二、毀壞學校公物、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輕微者。
- 四、作業抄襲或作業由他人代為之者，情節輕微者。
- 五、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大量張貼公告、海報、標語者。
- 六、撕毀或塗改學校公告文件者。
- 七、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要點等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 八、再次疏忽未辦理借閱手續，擅將圖書館、社資中心等單位之圖書資料攜出。
- 九、為他人懲戒案件湮滅、藏匿證據或提供偽證，情節輕微者。
- 十、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十一、涉及校園霸凌事件，情節輕微，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調查認定屬實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或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
- 二、毀壞學校公物、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較重者。
- 三、在校園內裸奔、對他人進行騷擾或為其他相類似之不當行為者。
- 四、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較重者。
- 五、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校譽而與公益無關者。
- 六、學生駕駛汽機車，未依規定進入校區者。

- 七、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八、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 九、作業抄襲或作業由他人代為之，情節較重者。
- 十、故意攜出或撕毀圖書館、社資中心等單位之圖書資料或於其上圈點、批註、污損者。
- 十一、於學術行為剽竊他人著作，情節輕微者。
- 十二、非住宿生不當留宿宿舍者。
- 十三、蓄意違反宿舍管理規則，情節重大者。
- 十四、為他人懲戒案件湮滅、藏匿證據或提供偽證，情節較重者。
- 十五、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尚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十六、涉及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尚輕，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調查認定屬實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出手毆人或互毆者。
- 二、於校內外賭博者。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 三、在校內酗酒或飲酒而滋事者。
- 四、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重大者。
- 五、散布文字、圖畫而犯第十條第四款之情形者。
- 六、偽造各類文書證件者。
- 七、不當提供或借用本校各類證件，情節重大者。
- 八、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侵占或詐欺行為，情節重大者。
- 九、屢次擾亂校園公共秩序或教學活動。
- 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十一、利用校園網路不當牟利或惡意破壞網路之安全與秩序，情節重大者。
- 十二、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者。
- 十三、於校園內不法儲存危險物或持有違禁物者。
- 十四、污損校產或環境，情節重大者。
- 十五、故意將圖書館、社資中心等單位之圖書資料攜出或竊撕，情節重大者。
- 十六、於學術行為剽竊他人著作，情節重大者。
- 十七、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十八、涉及校園霸凌事件，情節較重，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調查認定屬實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 一、觸犯國家最輕本刑三年以上，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以認定者。
- 二、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
- 三、蓄意傷人，情節嚴重者。
- 四、功過相抵後，經累計滿三大過者。
- 五、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節嚴重或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六、涉及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調查認定屬實者。

第十二條之一 學生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具有前條各款所列情形，且違犯程度重大，認應予開除學籍者。
- 二、依本校學則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學生獎懲在一個大功或大過以上者，均須通知其家長。

第十四條 學生操行總成績，應依其所受獎懲輕重分別予以增減。

第十五條 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十六條 學生對獎懲處分如有不服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所訂之期限提出申訴。

第十七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勵建議單並會系、所、學程主管及學生事務處，經學務長核定後公布。
- 二、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各導師、系、所、學程主管及學生事務處，經學務長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三、大功、大過、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重大獎懲事項，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各導師、系、所、學程主管及學生事務處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公布。
- 四、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時，除通知有關係、所、學程主管、班級導師、當事學生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有關學生列席。
- 五、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

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訂定本規定。</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本辦法。</p>	<p>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訂定本規定。</p>
<p>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性別認同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定義，依性平法規定，列舉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性別認同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定義，依性平法規定，列舉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p>	<p>一、修正第一項「辦法」為「規定」。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各款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護理教師於一般學校亦屬專任教師身分，爰予刪除。 (二)配合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之立法目的，於第一款教師及第二款職員、工友增列志願服務人員。另參考學生輔導法將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增訂入學生之定義，以保障學制轉銜期間之學生權益。 (三)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p>

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前項第五款依防治準則第九條，適用對象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第一項第五款依防治準則第九條，適用對象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已畢業並無學籍，惟其經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期間非獨立執行業務，非屬正式從事教師之勞務性質，爰比照第三款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於學生定義增列「教育實習學生」。

(四) 惟教育實習學生在實習機構（學校）仍有執行教學之機會，爰無法排除其仍有教師之身分，若教育實習人員於實際執行教學涉有性侵害行為、有終止運用關係必要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其師資培育大學除停止其教育實習，並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列為不得運用於校園之人員。

(五)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三條及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規定，於學生身分增列研

<p>第三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相關規範。</p> <p>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第三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相關規範。</p> <p>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修正第一項「辦法」為「規定」。</p>
<p>第四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第四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第一項第三款依防治準則第五條第一項修正為第三項。</p>

<p>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危險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p> <p>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p> <p><u>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u></p> <p><u>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u></p> <p><u>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u></p>	<p>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危險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p> <p><u>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二款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u></p> <p>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p>	<p>二、增訂第四項其他校園使用者包括社區民眾，校園安全亦涉及民眾權益，爰增訂第四項，參考行政院「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u>明定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包括實體會議、非同步線上會議及同步線上會議等單一或混合方式進行，以提供民眾參與會議及表達意見之機會。</u></p> <p>二、增訂第五項檢視校園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工作報告事項，由性平會具體監督學校各單位執行校園安全之改善事項。</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p> <p>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p>	

	<p>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本校教師或職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本校教師或職員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本校教職員工生如違前各項規定者，本校應採取適當之處置。</p>	
(未修正)	<p>第六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等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p> <p>前項資訊之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p>	
<p>第七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u>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性平會</u>，但非上班時間由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以下稱學安中心)值勤人員受理。</p> <p><u>性平會及學安中心應</u></p>	<p>第七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u>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立即向性平會通報</u>，但非上班時間由軍訓室值勤人員受理。<u>性平會及軍訓室接獲事件通報後應依相關法令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u></p>	<p>一、第一項軍訓室組織名稱變更為學生安全輔導中心。</p> <p>二、修正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權責人員，以包括各種校內聯絡方式。另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性平會及學生安全輔導中</p>

<p><u>於二十四小時內向下列機關通報：</u></p> <p><u>一、依相關法律規定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u></p> <p><u>二、教育部。</u></p> <p>為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為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心應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通報，第一款及第二款依學校實務執行順序分列為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通報之規定，其中第一款之相關法律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包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法律。</p> <p>三、修正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教育部」。</p>
<p>第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本校校長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p> <p>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前項事件管轄學校為該兼任學校。</p>	<p>第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應向教育部申請或檢舉。</p> <p>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前項事件管轄學校為該兼任學校。</p> <p>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p>	<p>一、第一項考量學校首長身分之特殊性及公正性，如其加害行為發生於擔任教師或主任期間，或發生於學校首長期間而現已非學校首長，不以行為時之身分區分事件管轄，於第一項但書定明概由其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管轄處理。</p> <p>二、現行第三項條文，</p>

	<p><u>同者；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其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及調查處理程序，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u></p>	<p>增訂為第八之一條。</p>
<p><u>第八之一條 無法判斷行為人行為時之身分或事件管轄學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及調查處理程序，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u></p> <p><u>一、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u></p> <p><u>二、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u></p> <p><u>三、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u></p> <p><u>四、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u></p>		<p>增訂第八之一條，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考量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以明確其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及調查處理程序。</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校以性平會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收件單位，本校相關單位並應積極配合協助。</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p>	

	<p>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依防治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載明各事項。</p>	
<p>第十條 收件單位收件後，送請初審小組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決定案件受理與否，初審小組工作職掌由性平會另定之。</p> <p>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者，收件單位應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p> <p>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u>防制</u>霸凌因應小組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收件單位收件後，送請初審小組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決定案件受理與否，初審小組工作職掌由性平會另定之。</p> <p>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者，收件單位應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p> <p>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u>防治</u>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p>	<p>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規定，將「治」修正為「制」。修正前「條」為前「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p> <p>前項調查小組成員中</p>	<p>第十一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p> <p>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p>	<p>一、教育部針對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資格已於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有詳細規定。故增列第二項。</p>

<p><u>之專家學者應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u></p> <p>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u>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u>，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p> <p>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p>	<p>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p> <p>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u>交通費或出席費及相關調查補助費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u></p>	<p>二、另具調查專業人員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辦理。</p> <p>三、因調查工作須秉持公正及客觀，及基於專業分工之考量，於第四項增訂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人員（<u>校長、承辦人</u>）不得擔任事件調查人員之規定，以避免角色衝突問題。</p>
<p>（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p> <p>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p> <p>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p>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p> <p>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不受理之</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p> <p><u>前項申復提出之方式，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p> <p><u>性平會接獲第一項之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議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u></p>	<p>申復以一次為限。</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p> <p>申復提出之方式，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性平會接獲前項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即應依法處理。</p>	<p>第三項不受理之申復與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處理結果之申復不同，無須組成審議小組，應由性平會依權責審議，爰將不受理之申復定明由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有理由者，應依法調查處理，以資明確。</p>
<p>第十四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p> <p>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第十四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p> <p>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u>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u></p>	<p>現行條文第三項移至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p>
<p>第十五條 <u>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u>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u></p> <p><u>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u></p>	<p>第十五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p><u>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u></p>	<p>一、因事件發生經過、感受與影響，非本人無法得知，復查性平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已有行為人不配合調查之處罰規定，又考量避免對被害人</p>

<p><u>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不得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u></p> <p><u>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u></p> <p><u>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u></p> <p><u>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u></p> <p><u>六、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參與調查之法律責任。</u></p> <p><u>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u></p> <p><u>八、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u></p>	<p>本校應適時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p>	<p>二度傷害，被害人如不願親自出席得以書面陳述方式取代，爰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明定行為人應親自出席出席接受調查之規定，以釐清事實。倘有委任代理人，僅為陪同調查之人。</p> <p>二、第一款為現行條文第二項。</p> <p>三、增訂第二款，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後段規定，係為確保被害人接受適宜之教育輔導措施，審酌衛生福利部或法務部處理性侵害案件均定有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相關保護及尊重被害人意願之法益及原則，學校提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適當之教育輔導措施，亦認屬被害人之權利而非得規範或強迫被害人接受之義務，被害人有拒絕現所屬學校提供輔導之權利。爰通知現就讀學校提供輔導協助並派員參與調查，得認非</p>
---	--	--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教育部認情節重大者，應命本校繼續調查處理。

屬強制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於調查程序中接獲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表達其顧慮且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惟針對被害人之輔導協助需要，事件管轄學校仍需妥適協助連結相關資源或逕予提供輔導資源。

四、增訂第三款，當事人為身心障礙者，調查小組需邀請具備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擔任，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五、第四款為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

六、第五款為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

七、增訂第六款，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明定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時應載明事項。

八、增訂第七款，為避免造成調查過程之干擾或污染證詞，學校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時，應

		<p>載明避免私下聯繫及散佈事件資訊之相關提醒事項。</p> <p>九、增訂第八款，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之規定，明定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以修正校園現場之錯誤作法。</p> <p>十、第九款為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三項，酌修文字。</p>
(刪除)	<p>第十六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並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p> <p>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及二度傷害。</p>	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辦理。文字併至第十五條。
(刪除)	<p>第十七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得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p> <p>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但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前提下，衡酌合理保障行為人答辯權之必要，得另作成書面資料後，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p>	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辦理。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併至第十五條。第三項刪除。

	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內容要旨。	
<p><u>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u></p> <p>違背前項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議處。</p> <p><u>載有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人單位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u>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人之單位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u></p>	<p><u>第十八條 當事人及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u></p> <p>本校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p> <p>違背前項保密義務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議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至前條第五款。</p> <p>三、第一項為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修文字。</p> <p>四、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三項。</p> <p>五、第三項、第四項為現行條文第十九條。</p>
(刪除)	<p><u>第十九條 載有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人單位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人之單位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本條移至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
<p><u>第十七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p>	<p><u>第二十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參依防治準</p>

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利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協助。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校經費支應之。

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協助。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校經費支應之。

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刪除「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得為下列處置」增修文字。

<p>第十八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第二十一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九條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報告並應附具懲處建議。</p> <p>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u>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權責單位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權責單位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u></p> <p><u>前項行為人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u></p> <p><u>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u></p>	<p>第二十二條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報告並應附具懲處建議。</p> <p>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訊問原則，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本校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列第三項，為利行為人陳述意見之完整性及程序之明確性，依議處之輕重、教師法及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修正說明如下：(一)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爰經性平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學生獎懲規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應予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又考量上開事件涉及行為人之工作權或受教權，性平會成立調查小組完成之調查報告仍須經性平會確認，因</p>

<p><u>自行調查。</u></p>		<p>此性平會須先召開第一次會議通過調查報告，將確認事實之調查報告提供行為人，行為人據以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性平會再召開第二次會議確認行為人陳述意見後之事實認定及其懲處相關事宜，定明兩次會議之審議有其必要性。</p> <p>(二)第四項及第五項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及規範性平會不得恣意重新調查；第五項則規範學校或主管機關之議處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u>第二十條</u> 本校應於接獲性平會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屬實之報告二個月內，<u>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懲處。</u></p> <p><u>依相關法律或法規其他機關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u></p>	<p><u>第二十三條</u> 本校應於接獲性平會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屬實之報告二個月內，<u>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規定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對申請人或檢</u></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酌修文字。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修正至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p>

<p><u>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u></p> <p><u>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命行為人為之。</u></p>	<p><u>舉人為適當之懲處。</u></p> <p>本校為前項懲處前，應邀請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p> <p>性平會調查報告之懲處建議涉及改變行為人身份，本校權責單位為懲處決定前，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提出書面意見應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五、第四項為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並酌修文字。</p>
<p><u>第二十一條</u> 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p>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前項或依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u>第二十四條</u>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單位懲處。</u></p> <p>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p>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u>四、其他符合比例原則之懲處措施。</u></p> <p>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前項或依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u>本校執行第二項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其與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重疊。</p> <p>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四項修正文字移至第二十條第四項。</p>
<p><u>第二十二條</u> 本校應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p>	<p><u>第二十五條</u> 本校應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p>	<p>條次變更。</p>

<p>事件之調查處理結果附調查報告，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應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申復收件單位。</p>	<p>事件之調查處理結果附調查報告，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應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申復收件單位。</p>	
<p><u>第二十三條</u>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前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u>但</u>以一次為限。</p> <p>前項申復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p> <p>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p>	<p><u>第二十六條</u>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前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u>或事件管轄學校</u>申復，<u>惟</u>以一次為限。</p> <p>前項申復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p> <p>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本校及為事件管轄學校，刪除「或事件管轄學校」文字。</p> <p>三、修正文字「惟」為「但」。</p>
<p><u>第二十四條</u> 收件單位接獲申復後，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各款辦理。收件單位於接獲申復後三十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前項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p><u>第二十七條</u> 收件單位接獲申復後，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各款辦理。收件單位於接獲申復後三十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前項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五條</u>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p>	<p><u>第二十八條</u>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第一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簡稱</p>

<p>次日起三十日內依<u>性平法第三十四條</u>規定提起救濟。</p>	<p>次日起三十日內依<u>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u>規定提起救濟。</p>	<p>「性平法」規定，修正文字。</p>
<p><u>第二十六條</u> 本校得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p><u>第二十九條</u> 本校得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p>
<p><u>第二十七條</u>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u>二十五年</u>。</p> <p>前項檔案資料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列資料；前項報告檔案，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列資料。</p>	<p><u>第三十條</u>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p> <p>前項檔案資料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列資料；前項報告檔案，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列資料。</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增訂保存檔案二十五年之規定。</p>
<p><u>第二十八條</u> 本校於取得<u>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u>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本條，學校接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例如接獲起訴書或判決書)，學校於取得相關之事證資訊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確認事實後，予以解</p>

		<p>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則經學校性平會查證確認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現職人員經查證後未達應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者，性平會仍應研訂執行相關教育處置，以防範其行為再度發生。</p>
<p><u>第二十九條</u>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p> <p>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p> <p>本校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p> <p>本校接獲行為人原就讀或服務學校之通報，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p>	<p><u>第三十一條</u> 行為人原就讀或服務於本校，後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p> <p>本校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p> <p>本校對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二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p> <p>本校接獲行為人原就讀或服務學校之通報，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p>	<p>一、落實行為人輔導及防治教育之成效，行為人轉換學校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認為追蹤輔導之必要，應提供與事件有關之必要資訊，如行為人於事件中之行為態樣及事件情境脈絡、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內涵與執行情形、輔導諮商之結果等，以有效協助釐清其行為問題及爭議，明定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執行輔導、防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之需要，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配合提供該事件必要之</p>

<p>料。</p> <p><u>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性平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u></p>	<p>本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有無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平會調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p>	<p>資訊。</p> <p>二、第一項為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p> <p>三、第二項為性平法第二項，酌修文字。</p> <p>四、第五項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文字。</p>
<p>第三十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辦法」為「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辦法」為「規定」。</p>

國立政治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民國 94 年 11 月 19 日第 136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54 次校務會議通過增訂第 23-1 條
 民國 100 年 4 月 23 日第 16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第 1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第 1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
 第 13、17、24、25、26、27、29 及 30 條
 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以政性平字第 1010032901 號函發布
 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第 2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性別認同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定義，依性平法規定，列舉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前項第五款依防治準則第九條，適用對象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第三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

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相關規範。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四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危險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本校教師或職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師或職員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本校教職員工生如違前各項規定者，本校應採取適當之處置。
- 第六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等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 第七條 前項資訊之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性平會，但非上班時間由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以下稱學安中心)值勤人員受理。
性平會及學安中心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下列機關通報：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二、教育部。
為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本校校長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前項事件管轄學校為該兼任學校。
- 第八之一條 無法判斷行為人行為時之身分或事件管轄學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及調查處理程序，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一、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
二、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
三、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
四、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
- 第九條 本校以性平會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收件單位，本校相關單位並應積極配合協助。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依防治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載明各事項。
- 第十條 收件單位收件後，送請初審小組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決定案件受理與否，初審小組工作職掌由性

平會另定之。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者，收件單位應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前項調查小組成員中之專家學者應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

第十二條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前項申復提出之方式，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性平會接獲第一項之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議重

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十四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十五條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參與調查之法律責任。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教育部認情節重大者，應命本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違背前項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議處。載有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人單位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人之單位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七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不利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

- 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協助。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校經費支應之。

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第十八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十九條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報告並應附具懲處建議。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訊問原則，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本校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權責單位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權責單位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二十條 本校應於接獲性平會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屬實之報告二個月內，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懲處。

依相關法律或法規其他機關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

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命行為人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前項或依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二條 本校應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結果附調查報告，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應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申復收件單位。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前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復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

第二十四條 收件單位接獲申復後，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各款辦理。收件單位於接獲申復後三十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項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二十五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第二十六條 本校得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二十七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二十五年。

前項檔案資料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列資料；前項報告檔案，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列資料。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二十九條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接獲行為人原就讀或服務學校之通報，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性平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第三十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p> <p>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p> <p><u>本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約聘研究人員及兼任教師之申訴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但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對本校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方得提起申訴。</u></p>	<p>二、本校教師對教育部或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p> <p>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p> <p>本校研究人員之申訴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三項增訂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約聘研究人員及兼任教師之申訴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二、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規定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條規定，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之規定。</p> <p>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對學校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p> <p>四、約聘教學及研究人員無教師法之適用，亦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適用。惟為維護本校約聘教學人員之權益，增訂其申訴準用本要點，並另規範其救濟途徑。</p>
<p>三、本會置委員十四至十七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p>	<p>三、本會置委員十四至十七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p>	<p>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一項第一款</p>

<p>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各學院及體育室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各一人，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及選舉研究中心專任研究員一人，均由各該學院、室、研究中心全體教師、研究人員票選之。</p> <p>(二)由校長遴選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台北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學校代表各至少一人。</p> <p>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p>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各學院及體育室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各一人，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專任研究員一人，均由各該學院、室、中心全體教師、研究人員票選之。</p> <p>(二)由校長就法律專業人員、台北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教育學者、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會代表)中遴選二至五人(內必須含台北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教育學者各一人)。</p> <p>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p>增列選舉研究中心。</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評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申評會之學校代表。爰修正遴選委員之類別、順序、人數及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七、<u>申訴人若不服本會決定，專任教師與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兼任教師得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約聘教學人員及約聘研究人員則另依相關法規提起救濟。本校若不服本會決定，亦得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u></p>	<p>七、本校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p> <p>(一)對本校之措施不服者，向本會提起申訴；如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p> <p>(二)對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p>	<p>修訂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方式。</p>
<p>十、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相</p>	<p>十、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p>	<p>修正第一項第八款，依評議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申訴書應記載教師提起申訴</p>

<p>關文件及證據：</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p> <p>(三)為原措施之單位(學校)或機關。</p> <p>(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希望獲得之補救。</p> <p>(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機關。</p> <p>(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u>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u>；<u>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u></p> <p>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為應作為之單位及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單位之收受證明。</p> <p>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p>	<p>文書、相關文件及證據：</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p> <p>(三)為原措施之單位(學校)或機關。</p> <p>(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希望獲得之補救。</p> <p>(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機關。</p> <p>(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u>訴訟</u>。</p> <p>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為應作為之單位及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單位之收受證明。</p> <p>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p>	<p>後，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之年月日。</p>
<p>十四、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p>	<p>十四、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p>	<p>一、依評議準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教師</p>

<p>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u>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要點提起申訴者，本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p> <p>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本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p>	<p>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本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p>	<p>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提起申訴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之規定。</p> <p>二、原第二項項次移列為第三項。</p>
<p>十七、<u>本會委員有下列情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u></p> <p>(一)<u>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u></p> <p>(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p> <p>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前項申請，由本會決</p>	<p>十七、本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p> <p>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p> <p>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p>	<p>依評議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應自行迴避之規定。</p>

<p>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二十五、本會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出列席人員應對外嚴守秘密。 <u>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u></p>	<p>二十五、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出列席人員應對外嚴守秘密。</p>	<p>一、依評議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簡化教師申訴案件評議程序，第一項增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得徵詢務議及舉手表決之表決方式議決。 二、依評議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二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會議紀錄並當場封緘後保存。</p>
<p>二十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單位（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學校）。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其</p>	<p>二十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單位（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學校）。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其</p>	<p>依評議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七款之載明事項為評議書作成之日期。</p>

<p>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六)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七)評議書作成之年 月日。</p> <p>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指明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p>	<p>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六)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七)評議決定之年 日。</p> <p>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指明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p>	
<p>二十八、評議書以本大學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以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格式如附件)，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p> <p>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p>	<p>二十八、評議書以本大學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以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格式如附件)送達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p> <p>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p>	<p>依評議準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增列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申訴人及為原措施單位之規定。</p>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81年6月24日第74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2年3月26日台(82)秘字第16211號函修正備查
 87年11月21日第10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8年1月25日台(八八)申字第八八〇〇七三五九號函核定
 89年11月18日第11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
 教育部89年12月14日台(八九)申字第89161686號書函核定
 90年9月13日第1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
 教育部90年10月16日台(90)申字第90145163號書函核定
 民國107年1月5日第19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107年1月31日政人字第1070003041號函發布
 民國110年6月25日第2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7、10、14、17、25、27、28點條文

壹、總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疏解教師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要點，辦理本校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
- 二、本校教師對教育部或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本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約聘研究人員及兼任教師之申訴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但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對本校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方得提起申訴。

貳、組織

- 三、本會置委員十四至十七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各學院及體育室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各一人，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及選舉研究中心專任研究員一人，均由各該學院、室、研究中心全體教師、研究人員票選之。
 - (二)由校長遴選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台北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學校代表各至少一人。

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 四、本會委員依第三點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第四屆委員由第三屆委員二分之一連任，任期一年，由校長遴聘，不受第三點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本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參、管轄

七、申訴人若不服本會決定，專任教師與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兼任教師得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約聘教學人員及約聘研究人員則另依相關法規提起救濟。本校若不服本會決定，亦得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八、本校不服本會之申訴決定者，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肆、申訴之提起

九、教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本校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十、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相關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學校)或機關。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機關。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為應作為之單位及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單位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十一、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伍、申訴評議

- 十二、向本會提起申訴者，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請求為原措施之本校有關單位提出說明。
為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達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為原措施之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十一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十三、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十四、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要點提起申訴者，本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本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 十五、本會依第十四點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十六、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本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本校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為之。
- 十七、本會委員有下列情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二) 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陸、評議之決定

十八、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十九、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九點規定之期間者。

(三)申訴人不適格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者。

(五)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十、本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本會於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一、申訴案件無第十九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於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

二十二、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三、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四、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五、本會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出列席人員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二十六、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二十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單位(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學校)。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七)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指明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二十八、評議書以本大學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以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格式如附件)，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九、評議決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三)依第七點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者。

三十、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確實執行。

柒、附則

三十一、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三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